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
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1 年 4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及其摘要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559,706.94万元（截至2020年9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85.6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4.9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444.33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能造成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下降。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20年12月2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出具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2179），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6.83 亿元、-102.15 亿元、-102.79 亿元和-41.66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把握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调整的影响。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项净额依然将保持高位运行状态，融资租赁租金回笼将依据合同分期收回，所以经营现金流为负。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支付租赁资产款项可能仍将高于收回的融资租赁租金，故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4%、84.27%、84.56% 和 85.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24、1.11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24、1.10 和 1.1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公司

偿债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但如果发行人未来负债继续增加，而其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大。

七、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规模较大，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222.13 亿元、308.25 亿元、379.35 亿元和 410.7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213.24 亿元、308.28 亿元、369.50 亿元和 427.90 亿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74%、75.08%、75.61% 和 77.25%。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八、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广泛，其中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为公司的核心行业。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核心行业的生息资产余额占生息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高达 66.13%、70.16%、68.40% 和 70.77%。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过于集中于上述行业，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簿记建档发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6 恒信租赁 MTN002”），发行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4.47%，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将 16 恒信租赁 MTN002 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全额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十、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了公司以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港股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

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081.41亿元，净资产为158.54亿元；2020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85.45亿元，净利润为11.16亿元。发行人以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0年审计报告尚未公告。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债券的审核注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五、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7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29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9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3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机制	38
二、偿债计划	38
三、偿债保障措施	39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6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3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81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104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0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5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1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4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1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5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45
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9

七、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150
八、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1
九、或有事项	15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51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海外投资	152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152
十三、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5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5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5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5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7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5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58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6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6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6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6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发行人声明	18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主承销商声明	212
主承销商声明	213
主承销商声明	216
法定代表人声明	2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8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通恒运、恒运子公司、恒运	指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运（上海）	指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泛圆、泛圆投资、泛圆	指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	指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贵安恒信	指	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控股	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金融	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信评报告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四期) 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受托管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及偿还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公司债的主承销商按照《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股东大会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	指	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发行人律师、至合律所	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监管人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相关词语释义：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
售后回租	指	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或在资金市场上筹措到的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即购进租出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指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新规定会部分影响发行人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的售

		后租回交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部分售后回租交易业务，发行人将转让所得款项列示为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账款
租赁业务收入	指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和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包括融资租赁收入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利息收入
生息资产	指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和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3,530.0000 万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64705772U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傅达
联系人	：陈怡
联系电话	：021-61355306
传真	：021-61355380
邮编	：200010
互联网址	：www.utfinancing.com
所属行业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的审核注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资金管理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资金管理授权的补充事项。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对资金管理授权的补充事项。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37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

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1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15、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

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2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4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6、拟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

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联系人： 陈怡

联系电话： 021-61355306

传真： 021-61355380

邮政编码： 200010

网址： www.utfinancing.com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项目主办人： 吴斌、罗丽娜、沈姗姗

项目组成员： 王伊冰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项目主办人: 段亚平

项目组成员: 万辰星

联系电话: 021-33389706

传真: 021-54047982

(四)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项目主办人: 荣希

项目组成员: 马涛、刘华超

联系电话: 010-60840892

传真: 010-57782929

(五) 律师事务所: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斌

住所: 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4D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楼

经办律师: 李莹晖、马腾飞

联系电话: 021-61071599

传真: 021-61390365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1 楼

经办会计师: 孙维琦、马庆辉、李新新

联系电话: 021-61412163

传真: 021-63350177

(七) 资信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人： 宫晨、王隽颖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负责人： 丁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99 号
联系人： 黄顺佳
联系电话： 021-68409800
传真： 021-6840980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燕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3878
传真： 021-6887387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等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活动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公司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公司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20 年 12 月 2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出具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2179），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

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4%、84.27%、84.56% 和 85.63%，流动负债为 243.39 亿元、350.83 亿元、461.84 亿元和 489.85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244.79 亿元、341.09 亿元、375.74 亿元和 439.92 亿元，均呈上升趋势。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也源自于银团借款、双边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与债务融资工具，致使融资租赁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规模较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引发一定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银团借款、双边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与债务工具，致使融资租赁业务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普遍较高。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融资需求不断增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4%、84.27%、84.56% 和 85.63%。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3、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¹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规模较大，长期应收款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222.13 亿元、308.25 亿元、379.35 亿元和 410.7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分别为 213.24 亿元、308.28 亿元、369.50 亿元和 427.90 亿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1.74%、75.08%、75.61% 和 77.25%。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客户回款不能按计划实现，发行人存在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6.83 亿元、-102.15 亿元、-102.79 亿元和 -41.66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把握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调整的影响。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项净额依然将保持高位运行状态，融资租赁租金回笼将依据合同分期收回，所以经营现金流为负。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支付租赁资产款项可能仍将高于收回的融资租赁租金，故发行人存在未来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6.49 亿元、17.55 亿元、18.01 亿元和 10.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1 亿元、13.11 亿元、13.55 亿元和 8.22 亿元。发行人近三年来盈利情况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板块，上述板块盈利能力与市场整体利率水平以及流动性状况紧密相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出现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¹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新规定会部分影响发行人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部分售后回租交易业务，发行人将转让所得款项列示为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6、期限错配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21.62 亿元、434.73 亿元、511.49 亿元和 560.77 亿元，同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39 亿元、350.83 亿元、461.84 亿元和 489.85 亿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27 亿元、386.39 亿元、478.98 亿元和 524.97 亿元，同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79 亿元、341.09 亿元、375.74 亿元和 439.92 亿元。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需要大量外部融资，发行人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等途径募集资金来运营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融资的偿还来源。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期限以 1-3 年为主，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期限一般为 2-5 年，发行人的融入资金和融出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资金错配，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融资或者融资租赁业务不能及时回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风险。

7、流动性管理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83 亿元、-102.15 亿元、-102.79 亿元和-41.66 亿元，报告期内均呈现负值；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426.66 亿元、524.43 亿元、607.13 亿元和 468.38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在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对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要求越来越高。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批发型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可能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构成一定的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9、减值损失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生息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8.92 亿元，生息不良资产的拨备覆盖率 267.89%，拨备水平较为充足。由于发行人业务涉及的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对个别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出现承租人无力偿付全部或部分应收款，或承租人还款意愿出现明显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多数关注

类资产和不良资产虽已取得租赁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已完成财产保全工作，但若资产处置不及预期或债权追偿受阻等，可能产生发行人减值损失计提不足的风险，并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波动。

10、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42 亿元、6.59 亿元、8.24 亿元和 7.14 亿元，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员工数量上升，造成职工薪酬上升，但上升幅度与公司盈利水平保持适当的比例。如果期间费用上升幅度超过盈利水平上升幅度，可能会给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1、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315.70 亿元，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及为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为 256.43 亿元，为质押给银行取得质押贷款及以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尽管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企业，上述资产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但资产总额比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1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91 亿元、22.09 亿元、29.63 亿元和 33.91 亿元，占股东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0.87%、17.10%、19.38% 和 21.7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高，大比例分红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产生一定影响。2017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股份制改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所占比例已经有所降低。

13、衍生品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0.08 亿元、0.23 亿元、0.99 亿元和 2.76 亿元。为降低汇率风险与利率风险，公司采用了人民币兑美元远期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以及交叉货币互换合约，对公司既有的外币负债从汇率、利率两个方面进行了积极管理，有效降低了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汇率波动可能会使锁定外币负债汇率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但同时汇率波动也会使外币负债产生反向的汇兑损益，综合公允价值变动及汇兑损益来看，汇率敞口已通过外

汇远期衍生金融产品锁定。关于利率风险，公司通过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以防范债务融资工具因利率变动致使利息支出波动的风险，进而合理管理利率风险。公司于 2019 年采用套期会计，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4、生息资产不良率可能升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生息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0.93%、0.94%、1.08% 和 1.14%；在防范客户的信用风险方面，发行人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建立了贯穿于租前、租中、租后涉及整个业务流程的风控防范、监控、应对的一整套机制。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未来可能有所上升，将对公司资产质量构成一定挑战。

（二）经营风险

1、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的利息部分由租赁成本和利率确定，而利率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下一期融资租赁利率相应上升，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也上升，相反则下一期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将相应减少。

2、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获取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若同期贷款利率上升，可能造成公司的外部融资成本相应上升。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以期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并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3、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若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4、新业务开拓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和咨询服务。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与原有业务有一定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

5、租赁行业风险

租赁行业风险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租赁项目所在的行业景气或不景气的波动风险。部分承租人所在行业容易受到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其租赁偿还能力，导致某一行业总体违约率升高，使得租赁业出现系统性风险。

6、业务板块过于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覆盖广泛，其中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为公司的核心行业。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核心行业的生息资产余额占生息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高达 66.13%、70.16%、68.40% 和 70.77%。鉴于行业发展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过于集中于上述行业，将给公司的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的采购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8、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员工素质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比约 19.66%，本科学历占比约 55.78%。发行人近年来引进专业化团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人才的需求将越来越大，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对人才的争夺也将趋于白热化，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9、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轻易不会导入。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0、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标的资产灭失的风险主要包括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火灾、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比如承租人擅自拆装转移设备等。发行人通过巡视回访、安装 GPS、在设备上贴上公司铭牌等方式达到一定的资产监控目的。未来若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发行人租赁资产重大损失，可能对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1、物权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2、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布于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等行业，在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经济增长放缓情况下，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存在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等情况，发行人与该类下游企业之间易产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下游行业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因较大突发事件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但未来发行人如遇公共事件或管理层变动等突发事件，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4、抵押品行权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若发生某些突发事件导致需要通过抵质押品的行权来保证资金安全时，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处置，存在一定的处

置难度，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5、无实际控制人带来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并全资持有的海通国际控股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海通证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的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但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管理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

16、人力资源梯队建设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业务量逐年上升，对于公司人才引进和专业化梯队建设的要求也同样越来越高。截至 2019 年末，本科及本科以上的员工已占到总人数的约 75.44%，30 岁以下的员工占总人数的约 45.98%，专业化、年轻化和人才倾向于一线的态势愈加明显，公司在人力资源梯队建设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7、业务转型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步向新兴产业、零售业务等领域倾斜。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发行人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人员梯队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因而有可能发生业务转型风险。

18、经营战略转型的风险

发行人以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等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轴，同时提供保理、租赁咨询等其它各类相关业务，租赁业务目前主要覆盖了一共 8 个行业，其中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为公司核心行业，主要的租赁对象定位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未来随着发行人涉及的行业领域不断丰富，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走向对于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19、逾期率可能上升的风险

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承租人经营情况下滑，出现资金紧张情况，从而融资租赁公司面临租赁资产发生逾期的可能性增加。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五级分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以应对逾期率可能上升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租赁客户提供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个人客户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租赁客户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租赁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租赁客户数量也将大幅上升，租赁客户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租赁客户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一直保持稳定有效，内控制度相对健全，发行人经营较为稳定。但近年来国内企业因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管突然无法正常履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高管人员突然缺位情况时有发生，使得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因此，未来发行人也可能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信贷。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未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可能出现变动，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2、税收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优惠税收政策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有效降低了融资租赁公司的税收负担。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以促进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成为了融资租赁企业快速发展的有效推动力之一。未来，若政府对于现有的融资租赁企业税收支持政策出现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商务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知晓该办法的相关内容，将在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0）012179），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得益于融资租赁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及公司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业务及盈利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在基础设施和工业等领域具有一定业务竞争力，但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传统业务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为此，公司积极推动业务结构转型，一方面得益于海通证券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在银行授信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公司新增业务投放逐步向大型企业及国有企业倾斜，带来机构客户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零售业务的投入力度，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呈现较快增长，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上升，海通恒信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近年来，公司的不良资产规模有小幅上升，但拨备水平处于相对平稳的状态。得益于较强的资本实力和股东背景，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为业务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需要关注到，在宏观经济仍有下行风险和公司面临业务转型的背景下，风控难度有所加大，未来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持续面临挑战。

主要优势:

1、细分行业竞争优势。海通恒信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和工业等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与业务竞争力。

2、股东优势。海通恒信的实际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声誉，在给予资本金投入的同时，持续与公司开展业务交叉销售等合作，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3、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自成立以来，海通恒信多次获得增资，2019 年 6 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正式上市，共发行 12.353 亿股，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外商租赁公司中位居前列。

主要劣势:

1、宏观经济风险及资产质量承压。短期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受此影响，海通恒信关注类资产规模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

2、行业监管政策风险。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行业监管正处于调整当中，相关法律及配套制度有待持续加强和完善。

3、业务转型风险。近年来，海通恒信业务重心逐步向新兴产业、零售业务等领域倾斜。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及人员梯队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4、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参与主体近几年呈爆发式增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海通恒信面临的市场竞争和人才竞争压力有所上升。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985.5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8.1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427.39 亿元。

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末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66.00	23.64	42.36
上海银行	65.47	33.59	31.8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4.03	39.59	24.44
中国银行	63.00	34.77	28.23
交通银行	54.23	36.56	17.67
浦东发展银行	53.91	24.06	29.8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45.06	40.06	5.00

农业银行	45.00	35.96	9.04
进出口银行	40.00	17.00	23.00
国家开发银行	35.00	35.00	-
其他金融机构	453.86	237.95	215.91
合计	985.56	558.18	427.39

（二）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824.52 亿元，其中公募公司债券 59.0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 37.00 亿元，中期票据 23.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42.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41.0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307.72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54.30 亿元，详见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兑付兑 息情况
17 恒信租赁 CP001	10.00	1.0000	2017-03-07	2018-03-07	4.63	短期融资券	正常
17 恒信 01	15.00	3.0000	2017-06-21	2020-06-21	4.95	公募公司债	正常
17 恒信 02	10.00	3.0000	2017-07-21	2020-07-21	4.70	公募公司债	正常
17 恒信租赁 SCP001	10.00	0.7397	2017-08-03	2018-04-30	4.66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恒信 04 优	15.68	5.8575	2017-08-04	2023-06-12	5.4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04 次	0.83	5.8575	2017-08-04	2023-06-12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7 恒信租赁 SCP002	10.00	0.7397	2017-10-18	2018-07-15	4.88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7 恒信租赁 SCP003	10.00	0.7397	2017-10-25	2018-07-22	4.9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7 恒信租赁 PPN001	8.00	3.0000	2017-11-14	2020-11-14	5.8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
17 恒信租赁 SCP004	10.00	0.7397	2017-11-20	2018-08-17	5.2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7 恒信租赁 ABN001 优先	13.60	4.8300	2017-11-27	2022-09-19	5.8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7 恒信租赁 ABN001 次	0.70	5.0800	2017-11-27	2022-12-19	-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7 恒信租赁 SCP005	6.00	0.4110	2017-12-21	2018-05-20	5.4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恒信 05 次	0.45	4.0959	2018-01-17	2022-02-20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05A2	3.50	1.0932	2018-01-17	2019-02-20	6.09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 恒 05A1	4.90	0.0932	2018-01-17	2018-02-20	5.9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05A3	2.30	2.5918	2018-01-17	2020-08-20	6.2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兑付兑 息情况
18 恒信租赁 PPN001	6.00	3.0000	2018-02-12	2021-02-12	6.35	定向工具	正常
18 恒信租赁 SCP001	10.00	0.7397	2018-03-06	2018-12-01	5.27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8 恒信租赁 MTN001	10.00	3.0000	2018-03-23	2021-03-23	5.77	中期票据	正常
18 恒信租赁 CP001	12.50	1.0000	2018-03-27	2019-03-27	5.00	短期融资券	正常
恒信 06 次	0.44	2.6466	2018-04-27	2020-12-18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06A2	3.60	1.6466	2018-04-27	2019-12-19	5.4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06A3	2.00	2.6466	2018-04-27	2020-12-18	6.1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06A1	4.00	0.6493	2018-04-27	2018-12-20	5.1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8 恒信租赁 MTN002	8.00	3.0000	2018-04-27	2021-04-27	5.23	中期票据	正常
18 恒信租赁 SCP002	10.00	0.7397	2018-05-30	2019-02-24	5.32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PR07A2	5.30	1.7616	2018-06-15	2020-03-19	5.7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07 次	0.75	2.7589	2018-06-15	2021-03-18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07A3	2.75	2.5123	2018-06-15	2020-12-18	5.84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07A1	6.20	0.7616	2018-06-15	2019-03-20	5.49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8 恒信租赁 PPN002	5.00	3.0000	2018-06-19	2021-06-19	6.50	定向工具	正常
18 恒信租赁 SCP003	10.00	0.3836	2018-07-09	2018-11-26	4.67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8 恒信租赁 ABN001BC 优先 A1	6.20	0.7178	2018-07-31	2019-04-19	4.9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8 恒信租赁 ABN001BC 优先 A3	0.90	2.2219	2018-07-31	2020-10-19	6.2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8 恒信租赁 ABN001BC 次级	0.50	2.2219	2018-07-31	2020-10-19	-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8 恒信租赁 ABN001BC 优先 A2	2.40	1.7206	2018-07-31	2020-04-19	5.0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PR08A2	2.60	1.5014	2018-08-21	2020-02-20	4.85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08A1	3.50	0.7452	2018-08-21	2019-05-20	4.5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08 次	0.70	2.7480	2018-08-21	2021-05-20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08A3	3.70	2.4986	2018-08-21	2021-02-18	5.83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09 次	0.50	1.9178	2018-09-20	2020-08-20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09 优	9.50	1.1671	2018-09-20	2019-11-20	5.0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8 恒信 01	8.00	3.0000	2018-09-21	2021-09-21	5.05	公募公司债	正常
18 恒信 03	4.00	3.0000	2018-10-26	2021-10-26	4.85	公募公司债	正常
18 恒信租赁 CP002	10.00	1.0000	2018-10-31	2019-10-31	4.30	短期融资券	正常
18 恒信租赁 SCP004	10.00	0.7397	2018-11-22	2019-08-19	3.94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恒信 10A2	4.50	1.7425	2018-11-23	2020-08-20	4.73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10A1	7.50	0.9918	2018-11-23	2019-11-20	4.66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0 次	0.75	2.9890	2018-11-23	2021-11-18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0A3	1.70	2.4904	2018-11-23	2021-05-20	5.8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8 恒信租赁 PPN003	8.00	3.0000	2018-11-30	2021-11-30	5.2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
18 恒信租赁 PPN004	6.00	2.0000	2018-12-12	2020-12-12	5.13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
18 恒信租赁 SCP005	10.00	0.7397	2018-12-18	2019-09-14	4.0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兑付兑 息情况
18 恒信租赁 ABN002 优先 A1	3.80	0.8986	2018-12-26	2019-11-19	4.5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8 恒信租赁 ABN002 优先 A3	2.00	2.6493	2018-12-26	2021-08-19	5.9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8 恒信租赁 ABN002 次	0.50	2.9014	2018-12-26	2021-11-19	-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8 恒信租赁 ABN002 优先 A2	3.70	1.9014	2018-12-26	2020-11-19	4.8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PR11A1	8.00	1.1507	2018-12-27	2020-02-20	5.0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1A2	1.50	1.3973	2018-12-27	2020-05-20	5.5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1 次	0.50	2.8959	2018-12-27	2021-11-18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9 恒信租赁 SCP001	10.00	0.5753	2019-01-24	2019-08-22	3.48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恒信租赁 SCP002	10.00	0.7397	2019-02-21	2019-11-18	3.2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PR12A1	6.00	0.9808	2019-02-27	2020-02-20	3.83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2 次	0.80	2.9781	2019-02-27	2022-02-18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2A2	5.60	1.9781	2019-02-27	2021-02-18	4.18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2A3	2.80	2.7260	2019-02-27	2021-11-18	5.0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9 恒信 01	5.00	3.0000	2019-02-28	2022-02-28	5.20	私募公司债	正常
19 海通恒信 SCP003	10.00	0.7377	2019-03-08	2019-12-03	3.1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PR13A1	6.00	0.8411	2019-03-19	2020-01-20	4.0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3 次	0.50	2.8438	2019-03-19	2022-01-20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3A2	2.00	1.3397	2019-03-19	2020-07-20	4.05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3A3	1.50	1.5918	2019-03-19	2020-10-20	4.7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14A1	6.60	0.9260	2019-04-16	2020-03-19	3.69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4 次	0.80	2.9233	2019-04-16	2022-03-18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4A3	2.30	2.4329	2019-04-16	2021-09-20	4.4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4A2	6.00	1.9233	2019-04-16	2021-03-18	3.83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9 海通恒信 PPN001	3.00	3.0000	2019-04-23	2022-04-23	4.65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
恒信 15A2	3.50	1.3918	2019-05-31	2020-10-20	4.15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5 次	0.50	2.8904	2019-05-31	2022-04-20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15A1	4.50	0.6411	2019-05-31	2020-01-20	4.0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5A3	1.50	1.6438	2019-05-31	2021-01-20	4.34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9 海通恒信 PPN002	10.00	3.0000	2019-05-31	2022-05-31	4.7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
恒信 16 次	0.80	2.9315	2019-06-14	2022-05-19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6A2	5.40	1.9343	2019-06-14	2021-05-20	4.3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16 优	6.00	0.9370	2019-06-14	2020-05-21	4.0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6A3	3.00	2.7014	2019-06-14	2022-02-24	4.5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9 恒信 02	5.00	3.0000	2019-07-24	2022-07-24	4.83	私募公司债	正常
恒信 17 次	0.50	2.9507	2019-08-08	2022-07-20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7A3	1.50	1.7014	2019-08-08	2021-04-20	4.8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17A1	4.50	0.7014	2019-08-08	2020-04-20	3.95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兑付兑 息情况
恒信 17A2	3.50	1.4548	2019-08-08	2021-01-20	4.4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9 海通恒信 SCP004	5.00	0.7377	2019-08-13	2020-05-09	3.4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海通恒信 CP001	10.00	1.0000	2019-08-19	2020-08-19	3.37	短期融资券	正常
恒信 18A3	2.80	2.5808	2019-08-27	2022-03-26	4.45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8A2	5.50	1.8329	2019-08-27	2021-06-26	4.4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8A1	5.60	0.8329	2019-08-27	2020-06-26	4.28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8 次	0.74	2.8329	2019-08-27	2022-06-26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9 海通恒信 SCP005	10.00	0.7377	2019-09-11	2020-06-07	2.9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海通恒信 SCP006	10.00	0.7377	2019-10-24	2020-07-20	2.9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恒信 19A3	1.20	2.5699	2019-10-31	2022-05-26	4.6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9 次	0.50	2.8219	2019-10-31	2022-08-26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19A2	4.00	1.8219	2019-10-31	2021-08-26	4.2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PR19A1	4.30	0.8219	2019-10-31	2020-08-26	4.05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19 海通恒信 ABN001 次	0.50	2.6055	2019-11-11	2022-06-19	-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9 海通恒信 ABN001 优先 A1	4.20	0.6055	2019-11-11	2020-06-19	3.95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9 海通恒信 ABN001 优先 A2	3.70	1.6055	2019-11-11	2021-06-19	4.1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9 海通恒信 ABN001 优先 A3	1.60	2.3534	2019-11-11	2022-03-19	4.57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19 海通恒信 SCP007	10.00	0.7377	2019-11-14	2020-08-10	2.9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海通恒信 SCP008	5.00	0.2459	2019-11-29	2020-02-27	2.3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19 海通恒信 PPN003	14.00	3.0000	2019-12-04	2022-12-04	4.5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
19 海通恒信 SCP009	5.00	0.2459	2019-12-10	2020-03-09	2.3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恒信 20A2	3.60	1.9260	2019-12-24	2021-11-26	4.35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0A3	1.90	2.6740	2019-12-24	2022-08-26	4.6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0A1	4.00	0.9260	2019-12-24	2020-11-26	4.2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0 次	0.50	2.9260	2019-12-24	2022-11-26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1 次	0.50	4.5863	2019-12-26	2024-07-26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1A1	6.00	0.8356	2019-12-26	2020-10-26	4.1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1A2	3.50	1.5836	2019-12-26	2021-07-26	4.6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20 海通恒信 SCP001	5.00	0.2459	2020-02-25	2020-05-25	2.2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恒信 22 次	0.75	4.5480	2020-02-26	2024-09-12	0.0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2A1	5.20	0.8000	2020-02-26	2020-12-14	3.7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2A2	3.40	1.7973	2020-02-26	2021-12-13	4.26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2B	0.73	2.0466	2020-02-26	2022-03-14	5.75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20 海通恒信 SCP002	5.00	0.4932	2020-03-04	2020-08-31	2.42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恒信 23 次	0.50	3.6767	2020-03-24	2023-11-26	-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3A1	4.50	0.6767	2020-03-24	2020-11-26	3.08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恒信 23A2	3.50	1.4247	2020-03-24	2021-08-26	3.60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证券类别	兑付兑 息情况
恒信 23A3	1.50	1.6767	2020-03-24	2021-11-26	3.65	证监会主管 ABS	正常
20 海通恒信(疫情防控债) ABN001 次	0.50	4.6575	2020-03-25	2024-11-19	0.0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20 海通恒信(疫情防控债) ABN001 优先 A1	3.80	0.9069	2020-03-25	2021-02-19	3.05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20 海通恒信(疫情防控债) ABN001 优先 A2	3.20	1.9069	2020-03-25	2022-02-19	3.1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20 海通恒信(疫情防控债) ABN001 优先 A3	2.50	2.6548	2020-03-25	2022-11-19	4.10	交易商协会 ABN	正常
20 海通恒信 SCP005	10.00	0.4932	2020-06-04	2020-12-01	1.7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海通恒信 SCP006	10.00	0.5014	2020-07-16	2021-01-15	1.73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海通恒信 SCP007	10.00	0.4822	2020-08-06	2021-01-29	1.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海通恒信 SCP009	5.00	0.3907	2020-08-27	2021-01-22	1.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20 海通恒信 MTN001	5.00	3	2020-08-31	2023-08-31	4.20	中期票据	正常
20 恒信 F3	10.00	2	2020-09-10	2022-09-10	4.40	私募公司债	正常
20 恒信 G2	10.00	3	2020-09-17	2023-09-17	4.20	公募公司债	正常
20 海通恒信 SCP010	5.00	0.6849	2020-09-18	2021-05-26	1.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

（四）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五）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债券品种及额度如下：

债券名称	品种	文号	获批金额	待发行金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私募公司债	上证函【2020】 1115 号	20 亿元	3 亿元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公募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1】 137 号	80 亿元	80 亿元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募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0】 2111 号	30 亿元	15 亿元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19】 SCP212 号	80 亿元	30 亿元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19】 CP111 号	20 亿元	15 亿元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14	1.11	1.24	1.32
速动比率	1.13	1.10	1.24	1.32
资产负债率（%）	85.63	84.56	84.27	80.44
EBITDA 利息倍数	1.50	1.63	1.81	2.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租赁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利息支出，故在计算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倍数时，将营业成本中的利息支出部分也作为利息支出组成部分进行计算。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在建物业部分）/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6、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偿债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公司良好的主营业务盈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7 亿元、54.13 亿元、72.54 亿元和 62.6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6.49 亿元、17.55 亿元、18.01 亿元和 10.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1 亿元、13.11 亿元、13.55 亿元和 8.22 亿元，盈利水平稳定。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97 亿元、42.84 亿元、54.59 亿元和 62.43 亿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9.54 亿元、331.24 亿元、405.43 亿元和 428.8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80.84 亿元、344.33 亿元、413.75 亿元和 480.57 亿元，上述资产将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985.5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58.1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427.39 亿元。

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截至目前成功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或存续阶段内将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等，如有）；
-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3、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3,530.0000 万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764705772U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9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傅达
联系人	陈怡
联系电话	021-61355306
传真	021-61355380
邮编	200010
互联网址	www.utfinancing.com
所属行业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79 号文批准、由株式会社ニッシン（一家日本企业，后更名为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在中国全资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时持商外资沪卢独资字[2004]2226 号批准证书，名为松山日新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注册号为企业独沪总字第 036305 号（卢湾），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经营管理咨询，科技、软件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电子编辑（不含出版、印刷），人才市场信息调研（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11 月，经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政府卢府外经（2004）150 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提供餐饮、办公场地及相关设施和服务，房地产经纪，投资、贸易、商务、经营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科技和软件信息咨询，电子编辑（不含出版、印刷），人才市场信息调研（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11 月，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4）第 1992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884 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松山日新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2708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美元。

2006 年 8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6]第 12 号通知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日新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021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美元，次年 2 月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78 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至 1 亿美元。

2008 年 1 月，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137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东由 NIS グループ株式会社变更为 PLOV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香港公司，后更名为日新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由该新股东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50 万美元。

2009 年 4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09]第 48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买卖股份交割手续，收购发行人母公司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发行人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5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1542 号文批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

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8 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核外字[2014]62 号文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4]3120 号文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52,300 万美元。

2016 年 11 月 23 日，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000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4.9%。本次增资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12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6）第 1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1 月，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沪黄外资备 201600256 号），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3 亿美元。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2017 年 5 月 23 日，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设立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7,000,000,000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意（沪黄外资备 201700518 号），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0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制公司。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为 1,235,300,000 股 H 股，每股发售价为 1.88 港元，公司股份代码为 01905，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23,53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2020 年 7 月 16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公司中文名称变更

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2020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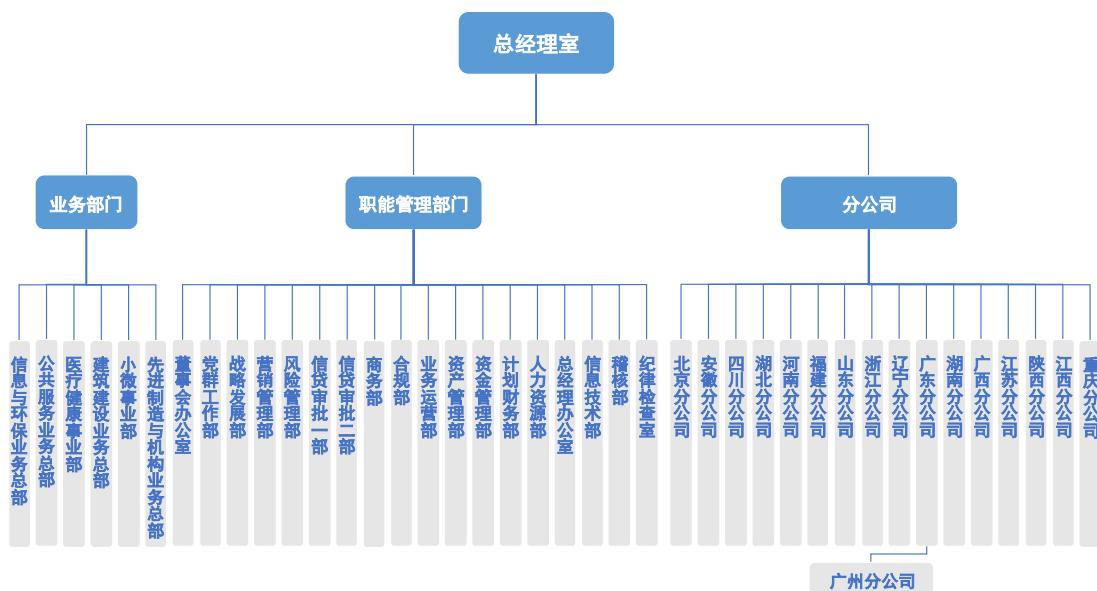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重大变动。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部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部门职能

公司的内部架构主体为总经理室，其职能主要是负责公司战略决策、政策制定与修缮、日常运营事务管理等。总经理室下设有各职能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

1、职能部门

公司职能部门目前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战略发展部、营销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一部、信贷审批二部、合规部、商务部、业务运营

部、资产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信息技术部、稽核部、纪律检查室。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董事会、监事会常设办事机构的形式开展相关会务组织、决议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履行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职能，确保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

（2）党群工作部

根据公司党委工作安排以及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精神，管理公司各级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担负公司党的组织建设、思政宣传、保密及国家安全教育、以及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具体工作，实现发挥各级组织作用、保障公司政令畅通、增强企业凝聚力等目标。

（3）战略发展部

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组织并参与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了解和掌握行业最新动态，跟踪评估公司及各业务线经营发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动态，及时了解、分析和解决业务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及业务指标的完成。

（4）营销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负责公司各业务单位营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营销活动及费用的组织与管控，业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及督导。公司下属经营网点的规划与实施，各分支机构的业务推动及业务管理，内外部营销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指标的完成。

（5）风险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分析、识别及监控信贷资产结构性、系统性风险，统一组织租赁资产管理，从租前、租中、租后及内部控制四个维度对公司结构性、系统性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6）信贷审批一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服务于业务发展需要，基于信审专业化、产业化需要，制定相关产业信审制度，支持、引领业务发展；积极配合新行业、创新业务和产品的调研和开发；对租赁、保理、委贷等融资性业务进行信贷审批工作，控制信用风险，以确保资产质量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公司设定的目标。

（7）信贷审批二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服务于业务发展需要，基于信审专业化、产业化需要，制定相关产业信审制度，支持、引领业务发展；积极配合新行业、创新业务和产品的调研和开发；对租赁、保理、委贷等融资性业务进行信贷审批工作，控制信用风险，以确保资产质量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公司设定的目标。

（8）商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交易模式、交易结构上的法律及操作意见，制定业务法律及操作风险审核操作规范，把控与合同合法性、有效性有关的业务操作风险，管控商务专业领域内的合规风险，为公司业务的合法、有效提供保障和支持。

（9）合规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拟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统筹公司合规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项合规工作，负责公司非业务合同法律审核和咨询，开展合规审查，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业务运营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审核租后流程的合规性，把控操作性风险，保证合同的正常执行。通过对租后流程的管理和优化，确保运营效率和准确性，从而提高内外部客户的满意度。

（11）资产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监控和管理租后资产质量，统一组织租赁资产管理，最大程度保障公司不良资产的安全及实现公司不良资产有效处置。通过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巡视回访、逾期租金管理、外包资源网络搭建、资产回收处置，客户关系梳理等方式，控制公司逾期数据；综合运用法律手段实施包括诉讼在内的催收、处置工作，最大限度挽回资产损失，并负责审核公司资产处置类法律文书，确保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合规、合法。

（12）资金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组织实施集团内公司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包括资金的筹措、调拨和运作、资金预算和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和利率、汇率风险的管理、以及收付款、头寸管理、账户管理等日常资金结算工作。

（13）计划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负责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监督、预算管理、会计管理和重要事项的实时监督，从而达到加强财务管理，化解和防范经营风险，使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管理目标。

（14）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并完善公司各层级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机制，组织并实施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打造高效率的人力资源队伍。

（15）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是公司总经理室的办事机构，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及公司领导安排，做好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督办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处理和公务运转，做好公共关系管理、品牌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采购管理、证照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通过本部门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16）信息技术部

根据公司运营策略，组织拟订信息技术 IT 规划，推进信息系统项目实施工作，加强系统开发能力，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公司运维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

（17）稽核部

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领导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稽核监督、对各部门及业务开展检查、分析、评价及整改督导，旨在推动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改善，合理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18）纪律检查室

在市纪委监委驻海通证券纪检监察组和公司党委、总经理室的双重领导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融入经营支持发展，通过严明纪律规矩、深化作风建设、践行“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检查、注重源头防治，履行好监督执纪专责，抓好各级干部廉洁从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措施的落实，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门目前下设信息与环保业务总部、公共服务业务总部、医疗健康事业部、建筑建设业务总部、小微事业部、先进制造与机构业务总部。

（1）信息与环保业务总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负责管理和推进信息技术及环保行业领域的客户的业务开发及新业务模式拓展。结合产业特性，形成业务优势和经营特色，实现各项业务目标。

（2）公共服务业务总部

公共服务业务主要针对公共服务、教育、节能环保、公共交通等领域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通过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及保理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为公共服务领域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综合融资服务解决方案。

（3）医疗健康事业部

医疗健康业务为各级公立医院、民营综合医院、混合所有制及改制医院等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口腔医院、整形美容等专科医疗服务机构；制药行业、医疗器械等医疗工商企业；养老机构、康复医院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基因检验、生物制药等高成长性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4）建筑建设业务总部

建筑建设业务总部通过提供专业的、灵活多变的资金解决方案及延伸的增值服务为工程施工企业解决其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和财务问题，积极参与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国民经济发展。

（5）小微事业部

小微事业部致力于为中国众多制造行业小微企业满足多层次的融资需求，深耕制造业小微企业设备融资领域，以直租、回租、保理作为主要产品，专注于机械加工、电子、注塑等领域。

（6）先进制造与机构业务总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负责管理和推进先进制造业及机构类客户的业务开发，开拓新业务模式，以构筑业务生态圈和产业链，实现资源共享。

3、各分公司

依照公司总部的授权体系对员工、客户、资产等进行属地化的经营与管理。通过制度与团队建设、渠道合作以及依托公司总部的产品与专业优势，对区域内的业务资源进行整合与覆盖，结合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因地制宜的拓展客户，形成业务优势和经营特色，传播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强化客户关系维护及资产巡视等租后管理的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确保完成总部下达

的各项经营目标。

（三）发行人治理机制

1、股东大会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2/3）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1/3）时；
- （3）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 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 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或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15)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7)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以上。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主管）、合规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1) 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 (12) 审议批准除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 (15)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8)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选。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主管）、合规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管理体制框架，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

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实施主动风险管理，实现整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确保资产安全，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有序运作，促进合理配置和使用风险资源，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风险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线为主线—各业务及职能部门、风险管理等部门和稽核监察部门，围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为抓手，职责分工明确，授权受控清晰，确保各项重大风险管理落实到位。同时，公司秉承“稳健而不失灵活”的风险政策，强调风险量化和风险研究，始终坚持经营效率和效果的需匹配的风险文化理念，在各项绩效管理指标中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做到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

（1）全面风险管理：为了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对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暂行）》，明确由董事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是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设风险管理部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融资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

（2）内部控制管理：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经营水平，促进公司合规、稳健、有效经营，保护公司和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暂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框架，实现对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并且与所使用的法律法规等相一致。

（3）信用风险管理：为健全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降低信用风险损失，根据《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及报告要求，将信用风险防控在公司可接受的指标范围内从而获得尽可能高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4）集中度管理：为管理和防范资产组合中具有相同属性的资产过于集中的风险，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资产集中度管理办法》，以防范资产组合中单一行业、单一客户、前十大客户以及区域客户授信额度过于集中的风险。

（5）风险定价及限额管理：为加强项目定价和额度管理，通过逐步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项目定价和限额管理机制，提高定价和限额管理的科学性，以达到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业务定价和风险管理水平，使公司获取合理的利润回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规模与收益均衡发展，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定价和限额管理办法（试行）》。

2、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的资产管理主要分为租金管理、实物租赁资产管理以及回访机制，具体如下：

（1）租金管理

合同起租后，公司客服中心将通过多种方式监督承租人的还款记录。包括：承租人信息的核对、及时更新；及时的付款提示；逾期警告和违约函的寄送等，并及时识别具有实质风险的客户，及时发出预警。

在逾期 7 天内，客服专员对项目的逾期原因、客户情况等信息进行收集，若确认为非事务性逾期，存在实质风险的，形成书面的逾期确认报告，将该客户移交至资产管理部跟进。若确认为事实性逾期，该客户将交由相关专员跟进。

逾期项目移交至资产管理部后，将由专门的资产管理员负责跟进租金和逾期罚息的回收工作，直到合同执行完毕后处理合同结束。

（2）租赁物件管理

公司有完善的巡视机制监测实物租赁资产的状况。如发现租赁物件有任何异常状况，或承租人已丧失偿还租金的能力时，该项目将被移交至资产管理部进行处置，例如设备回收等。公司通过与不同行业的供应商和代理商以及专业的二手市场交易商维持密切关系，积极监察设备的再销售价值。如须出售实物资产，公司将采取系统化的流程处理，涵盖资产评估及定价、寻找潜在买方和准备法律文件。

（3）资产巡视

公司要求资产管理部对在执行项目进行定期巡视回访工作，以检查承租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租赁物件状况等情况。一旦发现任何潜在风险问题，立即启动风险预警，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公司通过严格的内部程序监察及管理逾期和出险的应收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若应收租赁款逾期一周内，公司发出逾期报告，分析潜在风险敞口，并形成行动方案；
- 2) 若公司评估应收租赁款风险较高，则公司将寻求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资产、要求承租人提前回购或要求供应商即时回购租赁资产，或由公司收回资产再行销售；
- 3) 公司每周对所有逾期应收租赁款进行审阅，每月召开逾期资产分析会议。

3、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为加强财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制度。包括：

（1）会计核算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总公司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会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该制度明确

了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会计科目使用说明、财务报表格式及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2）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利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机构的职责、财务风险管理、资金管理、非业务类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益及分配管理、财务信息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要求。

（3）费用管理办法：为加强费用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提高经营效益、效率，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费用管理体系及各部门职责、报销及预付款项审批权限、报销和审批流程等，对费用管理及管控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和要求。

（4）差旅费用管理办法：为规范差旅费财务管理，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根据国家及总公司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出差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差旅费的内容、费用标准、申请及审批流程、报销流程、相关人员的职责。

（5）财务档案管理细则：为加强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各项业务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了财务档案管理具体细则。

（6）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管理内容和审批程序，合理配置公司固定资产，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高效运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以及海通证券实物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及核算、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分工、预算管理、采购与验收、日常管理、装修改造工程管理、租赁管理、清查盘点、报废及处置等要求。

4、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操作流程，以及加强资金方面的风险控制，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包括：

（1）融资管理：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包括：1.债务融资管理流程，规范公司融资产品导入机制，控制融资流程导入的操作性风险，监控融资流程；2.债务融资渠道分类管理，规范公司渠道管理分类体系的建设和完善，规范融资过程中的渠道营销及相应管理工具的使用，合理分配包括但不限于提款优先度、租金回笼分配、存款支持及结算倾斜等在内的有限资源，有效提升公司在金融市场的整合能力；3.债务融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投放情况、资金状况、流动性需求、市场融资环境等，对融资规模和融资节奏进行调整；4.债务融资分析与报告，建立债务融资报告制度，对外部授信的拓展和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定期分析融资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差异分析，并及时将相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

（2）投资管理：理财产品的授权如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基于现金管理需要，批准并签署申购/认购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理财产品。包括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上述交易。

（3）资金管理：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健全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证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利率汇率风险管理办法》，管理公司融资事项中面临的利率汇率风险，规范外币资金使用和金融衍生品交易，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规范资金计划的编制方法和相关操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增强公司资金统筹和调配能力，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4）结算管理：公司执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结算业务的操作性风险，包括：银行/证券/基金账户管理；账户印鉴管理；支付交易系统操作管理；资金收付及权限管理；重要空白凭证和结

算票据管理等。

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流动资产、财务预算、成本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并要求所属控股子公司执行。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并制定有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水平。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公司资金、资产的统筹管理，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发行人对资金实行滚动计划管理，每年年末都排定次年全年的资金预算，每月定期召开各单位经营分析会，分月实现资金计划。同时，在每月末都会排定次月的资金计划，确保资金流的平稳。每笔业务都有专人登记相关资金台账，对贷款、债券等进行及时兑付，若出现还款或兑付资金困难时，将及时启动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用未使用银行授信、处置可变现流动资产、申请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等措施。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一例贷款欠息、逾期或债券未兑付的情况。发行人资金实施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下的调节管理，对各子公司，实施资金统一管理。发行人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具备合理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6、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和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制度规定：

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诚实信用、公允合理原则；符合商业原则并遵循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的条款；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或关连股东回避表决；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公司董

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且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多个平台经营的情况，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制度，由公司统一协调。公司设定下属子公司的年度经营责任目标；实施下属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权的直接控制，对下属子公司重大交易及事项做决策；直接聘请、委派下属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定期审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告，实施考核和评价。

公司内部管理部门组织对下属子公司的分类管理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状态，组织召集下属子公司管理会议，督促公司管理层对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决定的贯彻落实。公司下属子公司由公司管理层直接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各下属子公司报表编制，统一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方式，资金管理部审核按要求上报的报表及资金使用计划，监控日常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相关部门要定期按要求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特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9、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正确、有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发行人将参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对实施办法》实施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其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以应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公司时刻关注和分析可能引发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公司应当依据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范防控措施，防止事态的扩大。

10、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目前无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章程中有所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十四）款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或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上述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5 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人民币21,000.00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2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10,000.00万元	贸易服务	100.00%
3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²	中国上海	人民币136,000.00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4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23,243.3665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5	Haitong UT HK 1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6	Haitong UT HK 2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7	Haitong UT HK 3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8	Haitong UT HK 4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9	Haitong UT HK 5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10	Haitong UT HK 6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11	Haitong UT HK 7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12	Haitong UT HK 8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13	Haitong UT HK 9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00%
14	Haitong UT HK 10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00%
15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1.00元	飞机相关业务	100.00%

²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16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1.00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00%
17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18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19	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20	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21	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22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23	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人民币1,500.00万元	棚户区改造等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95.00%
24	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人民币6,515.188万元	PPP项目管理	90.00%
25	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人民币3,760.85万元	PPP项目管理	90.00%
26	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人民币5,000.00万元	PPP项目管理	73.90%
27	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2,000.00万元	PPP项目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业务	100.00%
28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100.00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29	乐安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人民币21,466.11万元	PPP项目管理	75.00%
30	海通恒信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人民币10.00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31	海通恒信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人民币10.00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32	Haitong UT HK 15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33	Haitong UT HK 16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34	Haitong UT HK 17 Limited	中国香港	美元1.00元	飞机租赁	100.00%
35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³	上海	人民币150,000.00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丁学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海通恒运总资产分别为 2.88 亿元、3.31 亿元、3.51 亿元和 3.50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0.22 亿元、0.17 亿元、0.13 亿元和 0.10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66 亿元、3.15 亿元、3.38 亿元和 3.41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海通恒运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0.75 亿元、0.47 亿元和 0.10 亿元，净利润分

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别为 0.28 亿元、0.48 亿元、0.24 亿元和 0.02 亿元。

2、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是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紧抓上海自贸区政策机遇、顺应产业转型趋势、探索跨境租赁的国际业务平台。法定代表人为周剑丽。该公司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海通恒运（上海）总资产分别为 30.78 亿元、31.97 亿元、30.65 亿元和 35.76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5.65 亿元、15.42 亿元、11.92 亿元和 15.98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12 亿元、16.55 亿元、18.73 亿元和 19.78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海通恒运（上海）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 亿元、3.09 亿元、4.32 亿元和 3.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 亿元、1.37 亿元、2.18 亿元和 1.05 亿元。

3、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学清。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机械设备，印刷设备，纸浆，纸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五金建材，照明产品，百货，橡塑制品，钢材及其制品，木材及制品，家具，纺织品，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销售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上海泛圆总资产分别为 1.27 亿元、1.19 亿元、1.22 亿元和 1.03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0.05 亿元、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2 亿元、1.19 亿元、1.22 亿元和 1.03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上海泛圆营业收入均为 0.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1 亿元、-0.02 亿元、0.02 亿元和

0.00 亿元。

4、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 23,243.3665 万美元，业务性质为租赁业务。

5、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爱尔兰成立，经营飞机租赁相关业务，主要包括飞机采购、销售、租赁及分租等在内的租赁服务。

6、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爱尔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美元，为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飞机相关业务。

7、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爱尔兰成立。

8、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

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山东成立，是公司设立的专门开展棚户区改造等政府购买服务业务的项目公司。

9、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河北成立，是公司设立的专门开展 PPP 项目管理业务的项目公司。

10、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河北成立，是公司设立的专门开展 PPP 项目管理业务的项目公司。

11、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江西成立，是公司设立的专门开展 PPP 项目管理业务的项目公司。

12、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业务性质为租赁业务。

13、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业务性质为开展 PPP 业务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业务。

14、乐安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乐安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江西成立，是公司设立的专门开展 PPP 项目管理的项目公司。

15、海通恒信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天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业务性质为租赁业务。

16、海通恒信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天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业务性质为租赁业务。

17、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⁴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路阳。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7.95 亿元、34.15 亿元和 33.90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2.42 亿元、17.72 亿元和 17.07 亿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52 亿元、16.43 亿元和 16.84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 亿元、2.50 亿元和 2.9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52 亿元、0.91 亿元和 0.41 亿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⁴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名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更名。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本/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港币 414,616.29 万元	55.36

截至2020年9月末，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1,088.02亿元、总负债927.72亿元、净资产160.30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69亿元，净利润8.16亿元。

2、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情况

最终控制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本/注册资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发行人	人民币 13,064,200,000.00 元

3、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中“（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4、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Unican Limited	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最终控股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Haitong Bank, S.A.	最终控股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⁵

（二）关联交易情况（合并口径）

⁵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交易合同，以 9.50 亿元人民币，接收贵安恒信 60% 的股权，接收完成后，贵安恒信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更名为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说明	2019年末 /2019年累计数	2018年末 /2018年累计数	2017年末 /2017年累计数	定价依据	产生原因	结算方式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取的关联方往来	-	-	15.22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取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	428.40	447.75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买入返售	电汇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800.00	98,760.00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买入返售	电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013.37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0,428.26	399.44	8,976.82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26	2,490.75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5	-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Unican Limited		8,055.75	4,454.75	701.96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	-	-	70,300.0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	32,199.92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Unican Limited	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116,153.73	107,409.01	84,944.6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债券	7,023.10	33,400.00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成本	-	-767.00	2,290.12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1,789.47	6,896.98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Unican Limited		3,780.47	4,821.05	708.65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HAITONG INVESTMENT IRELAND PLC		-	-	935.00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	-17.61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营业收入	7,445.13	2,886.26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买入返售	电汇

⁶ 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可参考公司审计报告。

关联方	关联交易说明	2019年末 /2019年累计数	2018年末 /2018年累计数	2017年末 /2017年累计数	定价依据	产生原因	结算方式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7.17	-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提供服务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收益权凭证取得的收益	-	-	208.75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购买理财	电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139.25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购买理财	电汇
Haitong Bank, S.A.	管理费用	-	-	776.61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收取关联方的服务费	-	-	630.39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业务拓展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关联方的咨询费	432.33	1,234.82	711.31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业务拓展	电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7.00	-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业务拓展	电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给关联方债券及借款发行费用	7,186.75	2,473.49	1,862.11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5.26	573.54	273.74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5.37	1,342.77	102.73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融资	电汇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等	997.36	-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上市	电汇
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子公司认购款等	17,369.12	-	-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收购子公司	电汇

2、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无。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⁷

⁷ 2021 年 2 月 26 日，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划转协议。海通开元投资将其持有海通恒信的全部股份（即 2,440,846,824 股内资股，占海通恒信已发行股本的 29.6%）划转至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每股划转价格为人民币 1.72 元。海通开元投资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均为海通恒信最终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海通开元投资将不再持有海通恒信任何股权，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持有海通恒信 2,440,846,824 股内资股，占海通恒信已发行股本的 29.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变更流程尚在办理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通国际控股，海通国际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设立并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资持有的投资控股公司。

2013年9月25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和UT Capital Holdings 签订了一份股份买卖协议，海通国际控股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和条件向UT Capital Holdings 收购 UT Capital Group Co.,Limited（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2014年1月15日该项交易完成。交割后，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并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间接控制全资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数为23.37亿份普通股，所有已发行股本由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其拥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Unican Limited（BVI）。截至2019年末，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996.46亿元、总负债839.09亿元、净资产157.37亿元。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56亿元，净利润13.23亿元。

海通证券成立于1988年，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名称为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主要股东为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经营范围为主营经销和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兼营证券业务咨询，承办各类有价证券的代保管、过户、还本付息等业务，办理证券的代理投资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有关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问题的批复》(银复[1994]5号)的批准,1994年9月27日,上海海通证券公司改制成为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证券发行、还本付息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办理证券的代保管和鉴证业务;接受委托代收证券本息和红利、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和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和投资基金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业务。2000年12月29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公司资本金增至374,692.80万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78号)的批准,2002年1月28日,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6,093,000元。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29号)的批准,2002年11月1日,海通证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8,734,438,870元人民币。2005年5月,海通证券获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90号文件批准,海通证券吸收合并都市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3,389,272,910元,2007年7月31日,海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现A股主板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号)文件核准,海通证券于2007年11月2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13,910,590元。2012年4月27日,海通证券实现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并在此后进行了增发。海通证券在H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1,501,700,000股,其中A股8,092,131,180股,H股3,409,568,820股。

海通证券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H股新增发行后,总股数由9,584,721,180股增至11,501,7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1,700,000.00元,海通证券于2015年9月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后的存续公司。

海通证券于2020年8月5日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数由11,501,700,000股增至13,064,2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06,420.0000万元,海通证券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A股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共计 1,356,327,508 股，占海通证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3820%，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海通证券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8,824,295	26.09%	境外法人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6.60%	国有法人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国有法人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3.68%	国有法人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3,901,259	2.63%	其他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47%	国有法人
7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国有法人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国有法人
9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22,539,418	1.70%	国家
1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1.64%	国有法人

注：海通证券的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由于海通证券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3、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产权关系明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

施。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发行人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海通恒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海通恒信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	任职到期日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任澎	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	男	58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否
丁学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57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否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女	45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否
李川	非执行董事	男	38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否
周剑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女	48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否
吴淑琨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否
张少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否
蒋玉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男	62	2020年5月	2023年5月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	任职到期日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姚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男	60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曾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男	46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胡一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男	53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是
严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男	57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周陶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女	41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赵越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8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否
陈新计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4	2020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否
吴健	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	女	46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刘和平	副总经理、法务总监	男	52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傅达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路阳	副总经理	男	41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高勇	合规总监	男	58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何晨	总经理助理	男	56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桑琳娜	总经理助理	女	44	2020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任澎先生，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西湖办事处储蓄科股长及副科长，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证券储蓄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海通证券杭州证券交易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通证券董事、副总经理及投资银行委员主任、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信董事，海通恒运、上海泛圆董事。

丁学清先生，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安徽省芜湖市税务分局稽查三所所长，国元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海通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零售与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历任海通恒信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海通恒信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

限公司董事、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哈尔曼女士，回族，1975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徐汇区对外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粮食局局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海通恒信董事。

李川先生，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财务部职员、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财务部部长，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申荣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起担任申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电气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 月起任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现任海通恒信董事。

周剑丽女士，汉族，197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东北林业大学讲师，海通证券营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海通恒信董事、总经理，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吴淑琨先生，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宏观研究部经理、研究所所长助理、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通证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恒信董事。

张少华先生，汉族，1968 年 2 月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海通证券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通证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通恒信董事。

蒋玉林先生，汉族，1958 年 11 月出生，区域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支行信贷股副股长及股长，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阜阳中心支行副行长、安徽省分行副行长、云南省分行行长、总行授信业务部总经理、管理信息部总经理，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中国天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等职务。现任海通恒信独立董事。

姚峰先生，汉族，1960 年 11 月出生，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姚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财政部综合计划司统计研究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副总经理，香港中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先生曾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担任机构监管部处长、广州证监办党委委员兼副主任、广州证监局党委委员兼副局长、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副主任、会计部巡视员兼副主任、上海监管专员办事处专员等多个职务。姚先生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监事长、法定代表人，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第一届自律监管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姚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理事会理事。现任海通恒信独立董事。

曾庆生先生，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

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行会员。曾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讲师及副教授等职务，自 2010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教授及副院长、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海通恒信独立董事。

胡一威先生，中国香港籍，1968 年 3 月出生，会计及财务硕士学位。曾任香港赛马会计划财务部分析师，Bankers Trust Company 企业信托部副经理及经理，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美国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研究部高级副总裁，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环球投资研究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海通恒信独立董事。

严立新先生，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世界经济学博士学位。严先生曾任江苏大学外国语学院（原镇江师专外语系）教师助教，江苏省镇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秘书，江苏省镇江市对外贸易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镇江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法人代表兼副总经理，镇江市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飞逸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新闻传播学博士后。严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严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入选为国际反洗钱/反恐融资网络研究院（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ML/CFT Institute）理事会成员中唯一的中国理事。现任海通恒信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周陶女士，汉族，1979 年 11 月出生，财政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经济师。周女士曾任上海税务局金山分局副主任科员，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海通恒信合规管理岗。周女士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海通恒信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

赵越女士，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军事学硕士学位。曾任武警上海市边防总队海警支队司令部侦查队参谋，政治处干部科干事、副科长等职务。现任海通恒信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

陈新计先生，汉族，1986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海通证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岗、统计信息编报岗、会计核算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海通恒信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健女士，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剑桥人力资源管理高级专业级。曾任海通证券人才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刘和平先生，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海通证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务总监。

傅达先生，汉族，198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历任公司高端客户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路阳先生，汉族，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

高勇先生，汉族，1962 年 11 月出生，民革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市支行组长、浦东分行副科长、副经理、副主任、浦东大道支行副行长等职务。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合规总监、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何晨先生，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芜湖军分区司令部政治协理员、政治部宣传保卫科科长，繁昌县人武部政委，繁昌县县委常

委，繁昌县纪委书记，繁昌县政府副县长，芜湖市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信访局局长、党组书记，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桑琳娜女士，汉族，1976年6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联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正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陕西大唐丝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海通恒信事业部总经理、业务副总裁，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业务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对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任澎	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	海通证券董事、海通证券副总经理及投资银行委员主任、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运董事、上海泛圆董事。	最终控制人或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他	否
丁学清	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母公司或子公司	是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董事、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	其他	否
李川	非执行董事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申荣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	否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事、上海电气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申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剑丽	执行董事、总经理	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是
吴淑琨	非执行董事	海通证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最终控制人或母公司或其他	否
张少华	非执行董事	海通证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恒运融资租赁（上海）董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最终控制人或子公司或其他	否
姚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理事会理事。	-	是
曾庆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中国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教授及副院长、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是
严立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国际反洗钱/反恐融资网络研究院（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ML/CFT Institute）理事会理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	是
周陶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最终控制人	否
陈新计	职工代表监事、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是
傅达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子公司	是

姓名	职务	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路阳	副总经理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	子公司	是
高勇	合规总监	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子公司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和债券。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25	19.66%
本科	922	55.78%
专科	337	20.39%
中专及以下	69	4.17%
合计	1,653	100.00%

截至2019年末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760	45.98%
30 岁~50 岁（含）	885	53.54%
50 以上	8	0.48%
合计	1,65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各学历层次占比分别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9.66%、本科学历 55.78%、专科学历 20.39% 和中专及以下学历 4.17%。公司本科学历人数 922 人，占比最高。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全体员工中 50 岁以下员工合计 1,645 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 99.52%，其中 30 岁以下 760 人，占比 45.98%；30 岁-50 岁 885 人，占比 53.54%。

八、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经营范围

海通恒信营业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格

2004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沪独资字[2009]1535 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中（沪）自贸合资字[2014]0169 号，批准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业务形式

海通恒信具有多元化的业务范畴，可为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作出多种财务安排。业务形式包括：直接租赁、回售租赁、经营性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以及租期结束后租赁资产的处置和短期融贸服务。

4、经营方针

海通恒信秉持“跨界思维、创新驱动、对内优术、对外取势”的经营方针，有效推动“一体两翼”建设；夯实公司“一大一小”战略定位，加大机构客户与消费金融业务拓展，致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引领行业新格局、具有资本市场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

（1）继续围绕租赁主业，防风险，抓业务，两轮驱动

继续围绕租赁主业，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优化租赁资产投放，机构客户与零售客户“一大一小”两端发力，完成公司投放目标。

（2）继续发挥投资银行思维优势，积极创新

发挥投资银行思维优势，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践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和产品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

（3）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贯彻“一大一小”战略定位，优化租赁资产投放

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机遇、绿色经济等产业经济政策为指引，在加大对央企、上市公司等大企业、大项目开拓力度的同时，积极挖掘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优质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客户。

（4）搭建属地化经营框架

加强公司业务总部与分公司两翼建设，形成属地化经营框架，降低管理半径、业务开发成本，提高客户属地化开发力度，并通过差异化的考核激励设计，促进分公司与总部业务部门两者之间的差异定位、协作互补，推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5）继续积极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介入普惠金融领域

借助金融科技进一步介入消费金融领域，借鉴成熟互联网金融产品经验，结合融资租赁业务优势，开发差异化网络租赁产品，做大网络零售租赁规模。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生息资产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8,613,789.08	91.30	7,655,746.31	89.63	6,335,767.97	89.75	4,501,821.83	79.21
应收保理款余额	726,125.53	7.70	767,555.47	8.99	634,694.48	8.99	1,077,687.37	18.96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余额	94,437.50	1.00	118,144.50	1.38	88,925.01	1.26	103,883.72	1.83
生息资产合计	9,434,352.11	100.00	8,541,446.28	100.00	7,059,387.47	100.00	5,683,392.92	100.00

近年来，随着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不断完善并发展迅速，在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持下，海通恒信的业务规模也逐年稳步增长。新增签约规模呈逐年高速增长态势，2017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5,054 个，新签约金额 281.99 亿元；2018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7,920 个，新签约金额 288.26 亿元；2019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11,051 个，新签约金额 413.03 亿元。2020 年 1-9 月新签约项目 8,185 个，新签约金额 421.61 亿元（以上口径均不包含“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	8,185个	11,051个	7,920个	5,054个
签约金额	421.61亿元	413.03亿元	288.26亿元	281.99亿元
平均项目金额	515.10万元	373.75万元	363.96万元	557.95万元

注：“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单笔项目金额较小，签约笔数较多，因此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和签约金额不含“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单独披露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签约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	84,418个	129,470个	157,911个	83,228个
签约金额	194.18亿元	212.56亿元	223.29亿元	148.28亿元
平均项目金额	23.00万元	16.42万元	14.14万元	17.82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整体情况

海通恒信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医疗和工程建设等诸多行业提供租赁服务的同时，提供应收账款保理、租赁咨询等其它各类相关业务。企业引进专业化团队，主要高管均为多年从事融资租赁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化程度高的资深人士。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租赁业务收入	478,684.63	76.37	570,200.11	78.60	387,275.08	71.54	276,175.57	67.74
服务收入	85,038.59	13.56	106,537.09	14.69	91,203.58	16.85	85,335.65	20.93
保理利息收入	22,472.94	3.58	30,621.65	4.22	47,351.73	8.75	35,983.53	8.83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3,254.45	0.52	7,134.67	0.98	7,401.92	1.37	6,182.86	1.52
其他	37,452.30	5.97	10,914.88	1.50	8,073.23	1.49	4,039.09	0.99
合计	626,902.90	100.00	725,408.40	100.00	541,305.54	100.00	407,716.70	100.00
营业成本								
租赁业务成本	288,631.89	91.94	346,252.36	100.00	235,320.89	100.00	154,325.9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5,312.94	8.06	—	—	—	—	—	—
合计	313,944.83	100.00	346,252.36	100.00	235,320.89	100.00	154,325.97	100.00
综合毛利润								
租赁业务	190,052.73	60.73	223,947.75	59.06	151,954.19	49.66	121,849.59	48.09
服务业务	85,038.59	27.17	106,537.09	28.10	91,203.58	29.81	85,335.65	33.68
保理业务	22,472.94	7.18	30,621.65	8.08	47,351.73	15.48	35,983.53	14.20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	3,254.45	1.04	7,134.67	1.88	7,401.92	2.42	6,182.86	2.44
其他	12,139.36	3.88	10,914.88	2.88	8,073.23	2.64	4,039.09	1.59
合计	312,958.07	100.00	379,156.04	100.00	305,984.65	100.00	253,390.73	100.00
综合毛利率								
租赁业务		39.70		39.28		39.24		44.12
服务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理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32.41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49.92		52.27		56.53		62.15

注：（1）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和经营租赁业务。其中经营租赁业务为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涉足飞机租赁业务，主要通过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项下共有十七架飞机资产，总账面净值约为 843.46 百万美元（相当于约人民币 5,744.08 百万元）。

（2）其他收入包括罚息收入、违约金收入等。

2、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77 亿元、54.13 亿元、72.54 亿元和 62.69 亿元，2019 年度增长率为 34.01%。2019 年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 个百分点。租赁业务依然是公司的核心板块，公司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2 亿元、38.73 亿元、57.02 亿元和 47.87 亿元，2018 年和 2019 年租赁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了 40.23% 和 47.23%。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02 亿元，增幅为 16.80%，主要来源于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收入的增长。目前，公司业务结构有所调整，不断加强租赁业务主业，未来公司将深耕租赁业务领域，形成以租赁业务为核心，各类配套增值服务为辅的业务结构格局。

3、毛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5.34 亿元、30.60 亿元、37.92 亿元和 31.30 亿元，2019 年度增长率为 23.91%；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租赁业务毛利润占综合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09%、49.66%、59.06% 和 60.73%。

（三）各板块经营情况

1、融资租赁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为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设备资产提供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直接租赁业务：一般为新购设备租赁，交易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海通恒信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一般会明确要求客户支付一定的保证金。租赁保证金、手续费、首付款和预付款保险费于合同签约后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但起租后至租赁期届满时若承租人无任何违约情况或虽存在违约但已全部得以救济，则出租人应于租赁期届满后在约定工作日内退还承租人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将于承租人支付完毕扣除租赁保证金金额后的剩余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之日一次性自动冲抵最后部分租金。在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下，客户还款通常是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归还。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均明确要求承租人无条件同意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任何情况均不得影响该支付义务。如承租人延迟付款，则自支付日起，每延迟一日，按所欠金额计算每日万分之八的逾期利息。该项逾期利息须自应支付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逐日计算。支付日指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的款项的日期。如承租人负有多项债务或同一债务项下存在多种未清偿款项，出租人有权决定优先获得清偿的债务及款项。实际起租后，每年与实际起租日相同的日期为起租对应日。任何一季度起租对应日的中国人民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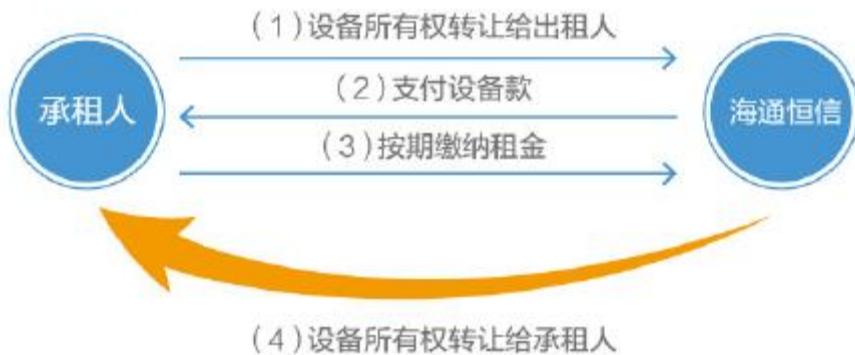
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与上一季度起租对应日相比发生调整，出租人均有权根据其当时的融资成本按照调整后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对租金进行相应调整。实际起租日确定后，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实际租金支付表》。《实际租金支付表》中明确规定每期租金、币种、租赁期数、支付日等信息。

租赁物件一经交付，则与之相关的一切毁损或灭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无论是保险范围内或其他未投保的风险，无论承租人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情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等其他所有义务不受任何影响。承租人就租赁物件向保险公司投保，均以出租人为第一受益人，且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并连续投保至承租人履行完毕租赁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义务或责任为止。承租人须于起租后 30 日内将保单以及每次保险到期日前将续保保单提交给出租人；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退保减保或批改保单。

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至《实际租金支付表》中列明的租赁期届满日止。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出租人没有义务对租赁物件进行任何维护。如果承租人选择退还租赁物件，应当遵从出租人的要求自负费用在不晚于租赁期的最后一天将租赁物件退还至出租人指定地点；如果承租人未在租赁期届满前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则租赁期将逐季自动展期，展期内承租人应继续向出租人足额支付租金。

售后回租业务：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海通恒信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下的租赁合同条款基本和直接租赁业务模式一致。

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流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的业务笔数及投放金额

年份	直接租赁			售后回租		
	业务笔数	投放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业务笔数	投放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2017 年	4,520	379,527.80	29.16	428	921,827.64	70.84
2018 年	6,509	476,440.48	19.73	3,022	1,938,812.01	80.27
2019 年	9,283	688,736.74	21.70	2,443	2,485,740.79	78.30
2020 年 1-9 月	7,709	525,516.70	22.69	896	1,790,733.11	77.31

注：“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小，签约笔数较多，因此上表中业务笔数和投放金额不含“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

在售后回租业务模式下，客户还款通常是采用等额本息的方式进行归还。

业务区域分布方面，发行人项目区域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南和华中地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主要分布于华东、西南和华南地区。

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业务区域分布

区域	2019 年末	2020 年 9 月末
华东地区	37.73%	40.41%
西南地区	14.58%	14.16%
华中地区	14.20%	7.18%
华北地区	10.00%	10.72%
华南地区	7.64%	12.32%
西北地区	6.42%	8.92%
香港及境外	6.16%	4.47%
东北地区	3.28%	1.82%
合计	100.00%	100.00%

目前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等多个板块，具体各板块业务量比重如下：

2019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核心行业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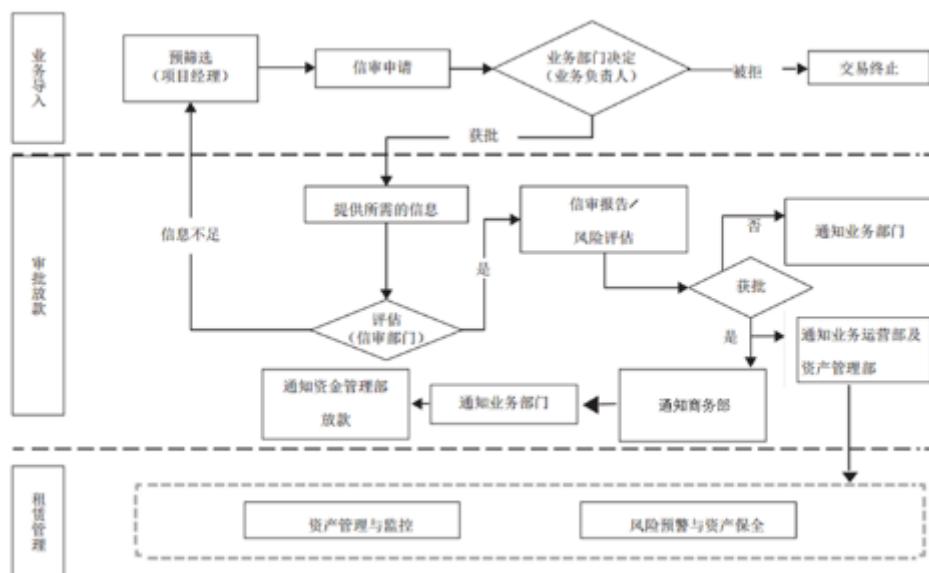
行业	2019年末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万元)	2019年度投放量(万元)	2019年度签约笔数	2019年度签约金额(万元)	余额占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比例(%)
交通物流	3,069,277.15	2,311,161.67	129,508	2,316,880.48	40.09
工业	1,815,180.40	1,311,246.80	9,701	1,498,543.81	23.71
基础设施	684,008.28	10,758.56	3	8,966.09	8.93
合计	5,568,465.83	3,633,167.03	139,212	3,824,390.38	72.74

2020年9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核心行业占比情况

行业	2020年9月末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万元)	2020年1-9月投放量(万元)	2020年1-9月签约笔数	2020年1-9月签约金额(万元)	余额占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比例
交通物流	3,462,737.88	1,724,073.64	84,439	2,097,662.72	40.20%
工业	2,310,091.58	1,325,807.36	8,199	1,506,157.59	26.82%
基础设施	693,296.82	278,814.61	43	333,178.22	8.05%
合计	6,466,126.28	3,328,695.61	92,681	3,936,998.53	75.07%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导入、审批授信以及租赁管理。

①业务导入流程：项目经理将项目进行前期筛选并形成书面材料经业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递交信审申请。业务负责人收到申请后有权拒绝该项目。业务负责人在接受项目信息后，需对项目进行评估，并通过实地走访、网上查询、材料收集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若该项目被业务负责人否决，则交易终止；若项目获得项目业务负责人批准后则进入审批授信环节。

②项目审批流程：业务部门将项目审批流程提交至信贷审批部，由信审经理将项目分配至信审专员。信审专员对于项目进行评估并根据项目情况安排现场尽调，尽调内容包括不限于企业高管访谈、财务尽调、实地走访等，并出具信审报告，给予风险评级后提交给信审经理。若项目获得信审经理批准，则根据审批权限将审批资料递交到对应的决策人或者专业委员会。决策人或者专业委员会收到审批资料后，将对该项目进行审议，是否通过或否决该项目。若该项目未获审批通过，则交易终止，若项目获得批准后，则其可通知业务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和商务部进行后续操作。

③租赁管理流程：包括资产管理与监控（租金管理、实物租赁资产管理）风险预警与资产保全（出险应收租赁款管理、回访机制）。租金管理是发行人对于租金回收的时间和金额的跟踪监控；实物租赁资产管理是发行人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等手段对于实物租赁资产的价值、变现能力等的跟踪；出险应收租赁款管理是对于保障资金安全措施的实施和跟进；回访机制是发行人对于承租人及租赁标的等的定期回访以确保资金、资产等的安全。

（2）收入构成

发行人开展全额偿付的融资租赁业务，获取利差和租息收益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具体来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租赁合约，一般该合约都会采用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该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直接决定了发行人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该利差是基于发行人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租赁合约按照谈判后的商定结果，租金可按照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等不同频率进行支付。

（3）业务的行业分析

1) 基础设施

公司为从事交通（民航、公路、港口及城市的与城际公共交通）、市政、水务、环保及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营业纪录期间，公司的基础设施行业实现快速发展。2020 年 1-9 月，海通恒信基础设施业务板块的合

同签约金额合计 33.32 亿元。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是最低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在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或利息调整后以余额方式所列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该行业融资租赁服务所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新合同平均金额指公司当年新签订的该行业租赁合同的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投放规模指公司当年涉及该行业的实际投放金额。

公司基础设施行业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基础设施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693,296.82	684,008.28	1,011,603.44	1,109,353.28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34,814.45	57,295.29	75,852.31	60,970.47
新合同平均金额	7,748.32	2,988.70	4,012.90	20,038.68
投放规模	278,814.61	10,758.56	282,055.31	355,172.68
签约笔数	43	3	86	21
签约金额	333,178.22	8,966.09	345,109.17	420,812.26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在基础设施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务 应收款余额	占比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务 应收款余额	占比
淮北***有限公司	37,195.35	5.36%	广西***有限公司	35,366.19	5.17%
盐城***有限公司	27,893.95	4.02%	鲁控***有限公司	30,366.40	4.44%
重庆***有限公司	22,902.73	3.30%	汉中***有限公司	27,436.95	4.01%
广西***有限公司	21,882.42	3.16%	凉山州***有限责任公司	23,698.99	3.46%
四川***有限公司	21,699.13	3.13%	株洲***有限公司	23,348.36	3.41%
合计	131,573.57	18.98%	合计	140,216.89	20.50%

公司向基础设施客户提供的服务以融资租赁服务为主。公司亦向基础设施客户提供保理、委托贷款及咨询服务。2019 年度，来自融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及咨询服务的收入在基础设施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89.45%、10.02%、0.03% 及 0.50%。公司基础设施板块合同正常结束后的租赁物所有权都会进行转移，无归属给公司的情况存在。

公司拥有广泛、深厚的基础设施客户基础，致力于凭借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优质的服务为基础设施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解决方案。

2) 交通物流

公司向交通物流行业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及咨询服务。发行人交通物流板块租赁物为商用车及乘用车。海通恒信是国内较早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的大型租赁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自 2014 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通恒信之后，逐步确立了目前以单价在 50 万元以内的车辆为主要投放对象的战略发展方向。

海通恒信的商用车业务采用属地化管理的方式，在全国商用车行业集中区域开设办事处，并在当地开展业务。商用车业务专业化程度高，需要业务团队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和风险识别能力，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经过多年的积淀，海通恒信已形成了初具规模且专业技能较强的业务团队。

海通恒信的乘用车业务目前主要以渠道销售模式为主，面向当前三、四、五线城市快速崛起的汽车消费信贷需求，与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传统汽车信贷提供商形成错位竞争。截至目前，海通恒信已在全国范围内与数百家服务代理商达成合作协议，授权服务代理商在辖区内代理开展业务。服务代理商除负责市场开拓外，还要对业务的合规性和资产质量负责。

2019 年，来自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委托贷款及咨询服务的收入在交通物流业务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74.19%、14.70%、0.24%、0.15% 及 10.73%。营业纪录期间，公司把握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战略物流业务。

近年来，公司的交通物流业务实现快速发展。2017-2019 年度，海通恒信交通物流业务板块，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68%，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47%。2020 年 1-9 月，海通恒信交通物流业务板块签订的租赁合同签约金额合计 209.77 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交通物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通物流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3,462,737.88	3,069,277.15	2,566,042.24	1,486,761.94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78,576.15	218,894.27	137,815.73	71,092.71
新合同平均金额	24.84	17.89	14.84	18.40
投放规模	1,724,073.64	2,311,161.67	1,930,520.64	1,192,842.69
签约笔数	84,439	129,508	157,925	83,244

交通物流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签约金额	2,097,662.72	2,316,880.48	2,342,984.43	1,531,504.01

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在交通物流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 务应收账款余 额	占比
平顶山***有限责任公司	23,927.73	0.69%	如皋***有限公司	27,414.51	0.89%
如皋***有限公司	23,356.99	0.67%	长兴***有限公司	20,354.89	0.66%
淮安***有限公司	20,462.92	0.59%	淮北市***有限公司	20,081.20	0.65%
唐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15,961.93	0.46%	唐山市***有限责任公司	18,661.37	0.61%
洛阳市***有限公司	11,403.85	0.33%	平顶山***有限责任公司	16,644.09	0.54%
合计	95,113.43	2.75%	合计	103,156.06	3.36%

3) 工业

公司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致力于服务中国实体经济。

公司为工业企业提供综合融资服务，解决其在购置设备或盘活原有固定资产方面的融资需求。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是最低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在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或利息调整后以余额方式所列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该行业融资租赁服务所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新合同平均金额指公司当年新签订的该行业租赁合同的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投放规模指公司当年涉及该行业的实际投放金额。

公司工业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工业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2,310,091.58	1,815,180.40	1,106,643.67	816,771.12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124,927.02	124,379.03	75,720.45	48,587.84
新合同平均金额	183.70	154.47	162.38	179.22
投放规模	1,325,807.36	1,311,246.80	479,813.84	763,338.68
签约笔数	8,199	9,701	6,790	4,833
签约金额	1,506,157.59	1,498,543.81	1,102,573.10	866,181.79

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账款在工业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	--------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占比	客户名称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	占比
鲁控***有限公司	49,068.54	2.12%	武汉***有限公司	48,590.72	2.68%
武汉***有限公司	47,670.97	2.06%	腾***有限公司	27,621.10	1.52%
四川***有限公司	31,406.81	1.36%	腾***有限公司	25,060.34	1.38%
四川***责任公司	31,374.98	1.36%	海安市***有限公司	20,365.89	1.12%
重庆***责任公司	30,520.62	1.32%	咸阳***有限公司	20,156.85	1.11%
合计	190,041.92	8.23%	合计	141,794.90	7.81%

营业纪录期间，公司向总计超过 3,600 家工业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公司的工业客户广泛覆盖高端制造、清洁能源、汽车制造、新材料、消费电子及通讯技术等不同行业板块。公司注重发展具有成长性、可得到资本市场认可及受国家政策鼓励的工业客户。目前，公司的工业客户主要包括从事制造业和新兴战略产业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包括央企及地方性国企）、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企业。

（4）标的物承保情况

为了降低因租赁物件遇到意外的风险，发行人规定，是否约定承租人给租赁物件购买一切意外保险和第三责任保险，需要参考承租人风险承担能力的大小和发行人对承租人四个关键财务指标，包括杠杆、流动性、经营业绩、现金流而定。目前，发行人按上述指导原则决定标的物承保情况：

1) 对具备健全的财务状况、合理的现金流量和流动性、并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和低财务杠杆、准确市场定位、产能丰盛、产品得到市场认同、收款快速、充足的银行支持的企业和国有医疗和教育机构承租人，发行人接受其出险时有能力继续履行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强求承租方提交保单。

2) 对财务状况较稳定，管理层经验丰富、有足够偿债能力、产品市场接受度中等的中小企业，发行人会要求承租方购买一切意外保险和第三责任保险。

3) 对于财务状况不稳定、管理层经验不足、制造能力中等、产品市场接受度中等的中小企业，必须由发行人为租赁物件购买意外全险和第三责任险，保费在起租前和首付款、保证金等一起支付给发行人。

租赁行业对于有足够偿债能力的教育机构和医院一般均不购买财产险。对于出租人而言，不需要购买信用险，因为出租人的自身风控体系较严谨，能较好控制风险。

2017年至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标的物承保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保费	续保保费	保费总计
2020年1-9月	1,015.40	979.90	1,995.30
2019年	1,104.70	846.29	1,950.99
2018年	720.25	511.95	1,232.20
2017年	344.41	459.12	803.53
合计	3,184.76	2,797.26	5,982.02

注：新增保费及续保保费均不含“交通物流板块零售业务”。

（5）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杠杆比率情况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债务/净资产	2.60	2.38	2.32	1.93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管理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风险资产（亿元）	1,023.31	935.88	778.27	580.91
净资产（亿元）	155.97	152.90	129.20	118.71
风险资产/净资产（倍）	6.56	6.12	6.02	4.89

注：根据商务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内部对于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如下：

1)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对行业的选择、交易管理及组合风险管理。

海通恒信对新行业的选择基于其业务团队、信审与风险管理团队对行业、经济和政策的调研和分析。在行业可行性调研后，公司将制定详细的商业计划，评估该行业的增长潜力、市场容量、行业资本需求以及进入该行业所需的资源。在新行业确立后，公司将针对该行业的风险特征拟定架构完整的信贷指引，从而对该行业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交易管理主要由业务导入、审批授信和租赁管理组成，信用风险在业务导入阶段通过对项目及交易对手的充分尽职调查，从而形成对项目的初步风险识

别。审批授信阶段通过公司的信审部门对项目进行风险评级，并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对租赁项目进行授信审批。

在租赁项目放款后，信用风险的控制通过租赁管理来实现，公司相关业务团队对租赁资产进行回访，以检查承租人的经营情况，若承租人出现租金逾期，公司将及时分析潜在风险敞口，并确定行动方案，若风险较高，公司将会通过法律途径收回资产、要求承租人提前回购或要求供应商即时回购。

组合风险管理方面，海通恒信注重加强监测资产组合的质量以及可能影响资产表现的政策和经济变化，并通过限额管理，控制单一行业、单一客户、单一地区的资产占比，分散风险，从而减小单一信用风险事件对公司的冲击。此外，公司还通过控制融资比率和租赁期限来管理和控制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

海通恒信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风险拨备计提政策，根据五级分类对资产进行分类，将不良资产定义为次级、可疑、损失，公司按月计提减值准备。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发行人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尽可能地规避风险集中于单一承租人、供应商行业和区域。发行人对同一承租人、地区及行业分别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发行人项目前期分析承租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项目执行过程实时监管承租人实际还款状况来管理信贷风险。

发行人风险管理集中度政策

集中度风险	风险管理政策
客户集中度	单一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9%，限额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
	前十大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45%，限额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
	单一集团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3.5%，限额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5%
行业集中度	单一行业剩余风险敞口预警值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6%，限额值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40%
地区集中度	单一地区（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客户累计风险敞口限额值不超过总资产的15%

3)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

①担保

根据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交易的特点，发行人拥有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物权法》规定了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还规定“所有权人有权在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故《物权法》保证了发行人的有效权利。发行人对于租赁物的管理有系统的管理办法，能保证租赁物的真实存在性及价值的公允性。一旦发生违约，发行人可以将标的物收回。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还会额外要求部分承租人提供额外的第三方担保或抵押。根据承租人信用状况、租赁业务风险程度以及各担保方式的特点，要求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抵押物、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发行人会评估担保人的还款能力。

②对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交易标的物保险

对于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交易，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在租赁期间结束之前所有权属于发行人，但经营使用、维护权的风险与收益已经转移至承租人。因此在租赁期间若租赁业务标的物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承租人应立即向相关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发行人，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发行人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信用风险敞口情况

单位：万元

风险敞口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545,883.77	428,395.72	259,734.08
衍生金融资产	4,961.92	1,017.01	19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2.48	43,075.6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451.40	98,083.64	-
长期应收款（含1年内到期）	8,191,799.95	6,755,669.13	5,403,867.46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含1年内到期）	112,648.67	79,641.48	101,883.05
其他金融资产（注）	22,896.68	44,846.56	4,550.48
合计	9,027,654.87	7,450,729.15	5,770,227.56

注：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中的金融资产，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数据来源于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审计报告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4)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

①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发行人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发行人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敏感性分析结果每月上报高级管理层。

②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基准利率差异而造成的风险敞口。在利率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公司选择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作为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基准，大部分资产和负债均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浮动而浮动，因此利率风险基本实现自然对冲。为了达到多元化融资的目的，公司还通过境外发债和境外借款的融资方式融资，在外币融资涉及浮动利率的情况下，海通恒信根据相关政策，利用利率互换进行风险锁定，将浮动利率转为固定利率，从而消除境外利率变动风险。

假设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公司未来一年的净利润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发行人利率敏感度分析

单位：万元

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25,383.99	26,121.30	19,560.28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25,383.99	-26,121.30	-19,560.28

5) 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办法和流程，强化严格的考核约束机制，持续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管理。

公司结合巴塞尔协议 III 和租赁公司自身的特点，采用风险监测工具，对所确定指标予以持续跟踪和测算，判断其合理性，并定期反馈。对于相关指标偏离

正常值的，公司将及时采取应对管理措施。主要指标包括：现金储备、短期流动比例、中期流动比例、负债结构、资本比例等。

针对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对资金支出及回笼情况实施逐日监控，确保公司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以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审慎管理内部的流动性储备以保障日常经营和偿还债务所需；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管理，识别及跟踪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执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报告流程；拟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针对中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实施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确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率、监测与预测资产负债率以及遵从预先确定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实施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跟踪和预测负债期限结构，分析资产负债存续期的匹配情况，保证公司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始终处于合理范围内；实施授信额度管理，持续跟踪已有授信额度的规模、类别、期限及币种等信息，保证公司有充足的授信储备；公司重视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注重集团融资统一管理，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持续充足的资金和融资储备降低了公司流动性风险发生的可能，并保证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平稳运营能力。公司核心流动性指标均高于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及预警标准。

授信额度管理

公司的授信额度管理包括台帐建立、授信额度的获取和增加、授信额度使用范围的确定、使用中的渠道对接、相关信息的反馈等。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推进持续跟踪已有授信额度的规模、类别、期限、币种等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触发启动授信额度的增加或调整。同时，公司根据业务投放计划安排月度具体提款计划，并每周滚动调整。

期限结构管理

期限结构管理包括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策略的确定、期限结构的跟踪和预测、期限结构的调整。针对负债的期限结构管理，基于当前资产结构情况，负债期限结构管理遵循“三七原则”，即短期贷款占所有贷款比例应不高于 30%，可根据资产情况和市场环境不同作上下波动。

头寸管理

头寸管理包括头寸管理策略的确定、头寸情况的跟踪和预测、头寸的调节、头寸的使用和调配。基本出发点是保障公司经营需要，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规模的控制和结构的合理配置，实现成本降低和收益增加。公司每日按资金性质更新资金头寸日报，实时监控头寸余额，同时根据业务投放计划，安排资金调度。

此外，公司通过对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便对各类情景假设带来的流动性影响做出合理测试和判断。

最后，针对突发情况，公司制定了应急管理方案，在面对内外部市场流动性冲击的情况下，如融资环境极度恶化、大额融资项目意料外失败、融资计划严重失效，租金回流严重恶化等，公司研究如何增加资金流入，减少流出，以实现新的流动性平衡。公司应对危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较高利率借入外部贷款、增加注资、资产出售、减缓项目投放节奏、后延大额费用支出、协商调整贷款偿还等。

另外，在极端流动性紧张的前提下，海通证券会对海通恒信在一定程度上给予流动性方面的支持和安排，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

（6）资产质量情况

公司资产中租赁款根据风险不同，分为五级，分别是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不同分类下，公司租赁款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生息资产五级分类分布

单位：%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正常	93.70	95.21	96.06	97.76
关注	5.16	3.71	3.00	1.31
次级	0.81	1.07	0.61	0.23
可疑	0.32	0.01	0.26	0.45
损失	0.01	0.00	0.07	0.2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生息资产不良率分别为 0.93%、0.94%、1.08% 和 1.14%；其中，2019 年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24.44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65.19%；2020 年 9 月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28.92 亿元；公司生息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67.89%。

目前对于存量不良资产，发行人主要通过法律途径诉讼的方式维护权益，对于设备的租赁物，公司会根据其新旧程度选择拍卖或者再租赁，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导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高资质客户，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同时，对于高风险行业，在保证存量项目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逐步减少新增项目的介入，以控制整体风险。总体来看公司不良资产占比尚处于合理水平，总体风险可控。

（7）资金来源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吸收投资的方式筹集。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通过借款取得的资金分别为 158.82 亿元、225.88 亿元和 274.28 亿元，占当年融资总额之比分别为 50.91%、45.14% 和 47.25%；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分别为 153.12 亿元、274.49 亿元和 285.64 亿元，占当年融资总额之比分别为 49.09%、54.85% 和 49.21%；发行人吸收投资取得的资金分别为 0 亿元、0.03 亿元和 20.55 亿元，占当年融资总额之比分别为 0%、0.01% 和 3.54%。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来源结构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成本区间	金额	占比	成本区间	金额	占比	成本区间
借款	2,742,770.86	47.25%	4.26%-5.45%	2,258,792.34	45.14%	3.78%-5.80%	1,588,211.17	50.91%	4.35%-6.00%
发行债券	2,856,375.44	49.21%	2.30%-5.20%	2,744,917.87	54.85%	4.09%-6.65%	1,531,189.03	49.09%	4.60%-5.80%
吸收投资	205,466.86	3.54%	/	274.40	0.01%	/	0.00	0.00%	/
合计	5,804,613.16	100.00%		5,003,984.61	100.00%		3,119,400.20	100.00%	

（8）会计核算方式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外，其他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保理业务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在业务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合同约定确认为收入。

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计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2、服务业务

发行人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衍生服务；发行人与客户订立咨询服务协议，并就咨询服务向客户收取咨询服务费。该业务的盈利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咨询费和服务费等收入。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及客户基础的增长，发行人的咨询服务的规模也在持续增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的服务收入分别为 8.53 亿元、9.12 亿元、10.65 亿元和 8.50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0.93%、16.85%、14.69% 和 13.56%。

3、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是指保理申请方将其对买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保理申请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等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办理保理业务必须以真实、合法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

（1）保理业务的当事人有三方：

1) 卖方：指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其他原因而有权收取应收账款，并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的一方，也称供应商或保理申请方；

2) 买方：指因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其他原因而对卖方（保理申请方）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

3) 保理商：指在保理合同下，对卖方的应收账款叙做保理业务并提供保理融资款等服务内容的一方。

（2）业务分类及定义

根据买方因发生信用风险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本公司可否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1) 有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款后，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发行人均有权向卖方反转让应收

账款或要求卖方回购应收账款，卖方应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有追索权保理又称为回购型保理；

2) 无追索权保理：指发行人向卖方提供保理业务项下融资后，在买方发生信用风险（如破产、财务状况恶化、履行能力不足、恶意拖欠等情况）导致应收账款无法从买方处按时收回时，由发行人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在此情形下，卖方（保理申请方）不承担回购义务。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为买断型保理。

根据是否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可将保理业务分为明保理（或称公开型保理）和暗保理（或称隐蔽型保理）。

①明保理：指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保理业务；

②暗保理：指根据卖方与发行人的约定，不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买方的业务，但在卖方与发行人约定的条件发生时，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宜仍应通知买方。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应收款的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和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五级分类对资产进行分类，将不良资产定义为次级、可疑、损失的应收款。公司按月对应收款按五级分类进行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保理收入分别为 3.60 亿元、4.74 亿元、3.06 亿元和 2.2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83%、8.75%、4.22% 和 3.58%。

4、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放行业主要涉及电信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等。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向合格的受托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并由受托人根据发行人确定的金额、用途、期限及利率等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发行人根据客户还款能力、融资需求及既定资金用途确定委托贷款的金额、适用利率及其他核心条款。发行人在营业记录期间提供的委托贷款大多期限不足三年，附有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0.62 亿元、0.74 亿元、0.71 亿元和 0.33 亿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 1.52%、1.37%、0.98% 和 0.52%。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在建及拟建工程。

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借鉴投资银行的经营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价值投资为指引、以服务及产品创新为驱动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和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利用多年来在融资租赁行业的专业经验，坚持“跨界思维，创新驱动，对内优术，对外取势”的经营方针，有效推动“一体两翼”建设；夯实公司“一大一小”战略定位，加大机构客户与消费金融业务拓展，致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引领行业新格局、具有资本市场特色的融资租赁公司。

（1）继续围绕租赁主业，防风险，抓业务，两轮驱动

继续围绕租赁主业，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创新，优化租赁资产投放，机构客户与零售客户“一大一小”两端发力，完成公司投放目标。

（2）继续发挥券商背景优势，积极创新

发挥券商背景优势，将传统融资租赁业务与资本市场充分结合，践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和产品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

（3）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贯彻“一大一小”战略定位，优化租赁资产投放

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机遇、绿色经济等产业经济政策为指引，在加大对央企、上市公司等大企业、大项目开拓力度的同时，积极挖掘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优质中小企业作为目标客户。

（4）搭建属地化经营框架

加强公司业务总部与分公司两翼建设，形成属地化经营框架，降低管理半径、业务开发成本，提高客户属地化开发力度，并通过差异化的考核激励设计，促进分公司与总部业务部门两者之间的差异定位、协作互补，推动租赁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5）继续积极借助金融科技手段，介入普惠金融领域

借助金融科技进一步介入消费金融领域，借鉴成熟互联网金融产品经验，结合融资租赁业务优势，开发差异化网络租赁产品，做大网络零售租赁规模。

综合来看，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稳中向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行业概况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现银保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细分租赁市场情况

1、公共服务业务市场

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建设，我国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高，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公共教育体系日趋完备，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 年。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初步建立起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险制度逐步由城镇向农村、由职工向居民扩展，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体系基本形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建设，以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为主要内容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初步形成。从总体上看，我国基本公共服务的制度框架已初步形成。

目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时期。从需求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各类公共服务需求日趋旺盛。从供给看，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财政收入不断增加，公共服务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从体制环境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深入推进，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体制条件不断完善。

近年来，公共服务业务的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非常迅速。当相关企业需要资金时，可通过融资租赁公司获得融资支持。公共服务业务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风险较低。政教、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污水处理，都可以作为融资租赁业务的对象，公共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范围较大。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对部分优质企业可结合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对拟上市公司还可以开展类似于 PE 的融资业务，发挥融资租赁业务的大投行理念。

2、工业设备租赁市场

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工业设备租赁市场已成为各国租赁业最重要的市场之一。我国工业设备租赁业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现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约 99% 为中小型租赁公司。

现阶段，中国工业设备企业从信用营销模式上基本可以分为：只通过自有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银行按揭为主，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在现阶段主要作为分期的补充和替代；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并存，一方面与银行有总对总或分对分的按揭销售协议，另一方面也成立了自己的融资租赁公司逐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国内工业设备租赁行业的主要优点在于投资少、占地少、人员少、经营成本低、专业化程度高；转换经营灵活，可及时根据市场要求，扩大或缩小经营或转业经营；在地域上接近客户，减少施工单位的管理环节，便于经营成本的控制。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内工业设备市场已经逐步具备了发展融资租赁市场的条件：首先，目前社会资金充裕，为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前提条件；其次，城镇化推进使得实体融资需求强劲，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仅 57%，仍低于发达国家近 80% 的城镇化率水平，随着“十三五”期间城镇化水平提高，公路、航空、油气管道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实体融资需求强劲；再次，国家战略提升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中国制造 2025》规划提出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国制造 2025 等国家战略将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在社会资金充裕的前提下，未来我国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融资租赁市场的发展带来机遇。

3、医疗健康设备租赁市场

从全球来看，医疗设备租赁是医务界非常重要的筹资方式，在美国，采用这种方式进行医疗设备更新的比重高达 80%。而在我国，医疗设备租赁正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发展的需求和前景巨大。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在改革开放后有了长足发展，增速高于 GDP 增速与其他行业增速，是名副其实的朝阳产业。目前，我国医疗机构所用的医疗设备中较大部分已经到了更新换代的期限，将会释放出更多需求，未来 10 年中，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都会保持高速增长。

当前，我国医疗机构正逐渐进入市场化阶段，多数医疗机构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采用以药养院的方式，资金限制较大。而且对于中西部小型医疗机构而言，医疗设备所需资金压力更加巨大，难以承担全额支付。融资租赁方式则可以有效缓解医疗机构的资金压力。伴随着我国不可逆转的老龄化趋势，就诊人数增加带动医院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升级换代，欠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短缺补充，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以及私立医院的迅速发展，都为医疗融资租赁提供了广阔市场。

（三）外部环境变化

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利率市场化及金融改革和上海自贸区试点等因素的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将在此合力发酵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水平与经济周期、产业结构的相关性很大，目前国内的经济、金融及政策环境为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具体来看，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催生了对融资租赁的资金需求；利率市场化极大地降低融资租赁的资金成本；资产证券化等创新型产品在降低风险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融资租赁企业资金流动性；政策支持下新设门槛降低，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成倍增长。

1、产业结构升级

在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初期，融资租赁具有与信托类似的功能，仅是为了满足银行信贷以外的资金需求，成为银行信贷的替代产品。从 2009 年开始，在地方基建和房地产大量的资金需求下，融资租赁行业经历了快速扩张时期，同时也促使融资租赁公司的不良率有所上升。

在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可以真正发挥产融结合的优势，获得可持续性增长。一方面，租赁行业能够降低生产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引导租赁企业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科技行业的融资支持。

通过对美国和日本融资租赁发展路径可以看出，在发展初期，租赁渗透率与投资增长率、经济增长率高度相关。20 世纪 80 年代正是美国实行里根经济的时期，放松对经济的管制、加快产业升级、降低企业税负成为其主要特征，而目前国内的简政放权、营改增等财税改革与其发展背景十分契合。此外，日本的租赁渗透率在其经济进入衰退十年后仍然维持 10% 的水平，美国持续维持在 30% 的渗透率，表明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特征。

2、资金流通增强

随着金融改革的推进，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包括发展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债权市场）如箭在弦，这无疑将提升国内直接融资比例。一方面，这将有效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对融资租赁受益权的资产证券化将提升公司资产的周转效率。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社会融资存量中直接融资规模（企业债券融资及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为 30.82 万亿，为历史最高水平，较上年末增长 3.11 万

亿。2014 年以来，租赁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高级无抵押债券、专项计划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金额不断增加。

（四）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变化

1、行业准入门槛下降

目前国内的租赁公司分为金融租赁公司、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分属银监会（现银保监会）和商务部（现划归银保监会）监管，设立门槛和监管指标的逐步放宽将有利于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张。2008 年至今内资和外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增加十分显著，意味着相关审批的放宽和效率的提高。

不同类型融资租赁公司准入门槛及监管要求

项目	金融租赁公司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监管机构	银监会（现银保监会）	商务部（现划归银保监会）	商务部（现划归银保监会）
监管法规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税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设立门槛	1亿元人民币	1.7亿人民币	1,000万美元
杠杆上限	12.50	10.00	10.00

注：根据商务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税收负担有所降低

政策支持行业发展的另一表现为各地税收负担的降低。其中上海保税区对新引进融资租赁的企业进行补贴以及专项支持，而上海浦东新区、北京中关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均对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以促进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与此同时，2012 年实行的营改增试点方案，虽然对融资租赁企业税收存在进项、销项税不对称、售后回租业务征税基数过高等不合理之处，但 2013 年 8 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融资租赁营改增政策修改的征求意见稿》对不合理规定提出两种修订方案，总体上极大降低了租赁企业的税负。

（五）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注册的各类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 12,130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目前我国租赁公司区域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厦门等城市。

2017-2019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家数

单位：家

租赁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融租赁	70	69	69
内资租赁	403	397	276
外资租赁	11,657	11,311	8,745
合计	12,130	11,777	9,090

按不同的租赁监管主体，我国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由中国银监会（现银保监会）批准，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租赁公司；二是原先由商务部批准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三是原先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附属于制造厂商、以产品促销为目的的非金融机构内资试点厂商类租赁公司。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2019 年末，金融租赁公司家数占行业 0.58%，但合同余额规模占 37.62%；内资公司家数占行业 3.32%，合同余额规模占 31.27%；外资公司家数占行业 96.10%，业务规模占 31.11%。（注：根据商务部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之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母行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产品灵活性不足，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公司竞争出现分化。金融租赁排名前 3 的三家公司均具备银行股东背景，资产规模大，主营范围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这与其传统优势密切相关；内资租赁公司规模次之，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外资租赁公司家数最多，但是平均资产规模最低，多为中外合资形式，具备国外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行业，覆盖广且分散。

（六）行业发展趋势

基于以上分析，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1、产业升级调整将推动融资租赁行业持续发展

目前国内处于调结构、促转型、稳增长的关键阶段，这需要金融改革来带动资源的重新分配，而融资租赁在微观上能够降低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并减少资金占用，宏观层面则能够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并且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

2、金融改革、利率市场化将降低融资成本

利率市场化将重塑资金价格体系，竞争将降低银行的贷款利率，而目前融资租赁行业 80%-90% 的资金来源仍是银行贷款，因此融资成本的降低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3、上海自贸区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融资租赁是自贸区首批金改举措中开放程度超市场预期的行业，表明决策层对该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单体子公司注册资金取消等政策红利也有望成为行业重新起航的催化剂。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海通恒信规模排名前列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稳健发展的中国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业务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工业等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 2017 年

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06.89 亿元、821.11 亿元、990.47 亿元和 1,085.74 亿元，稳定增长。

发行人注重专业化运营，采用国际最佳实践并结合中国本土租赁行业特点，成功支持了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强调风险管理，采用了业内领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既可用于租赁项目前期审核，又可运用在风险管理，使得发行人保持稳健优质的资产质量。发行人经营多元化的租赁平台，租赁资产在行业、客户类型及产品构成方面均衡分布，并致力于与财务表现稳健、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成熟且售后服务质量水平较高的行业领先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

2、海通恒信业务范围广

发行人子公司包括海通恒运、海通恒运（上海）以及泛圆投资等，其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其中海通恒运主要涉及商用车、乘用车及现代物流融资租赁等专业领域，海通恒运（上海）未来致力于提供更多国际化融资租赁服务。

在发展租赁业务中，发行人主要采用专注于设备所在行业和领先供应商的独特双轨业务，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和工业等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在新领域拓展业务，开拓多元化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3、海通恒信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业绩增长突出。2019 年公司净利润 13.55 亿元，2019 年海通恒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9.92%。因此，发行人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的业务能力将继续提升公司估值。

4、海通恒信风险把控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强

发行人企业内部实行资产五级分类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客户识别能力较强。为应对外围形势冲击，公司严格执行审慎的资产分类标准，加大拨备力度，拨备覆盖率保持在稳定水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生息资产拨备余额为 28.92 亿元，公司不良生息资产拨备覆盖率为 267.89%，风险抵御能力较强。

5、充足的人力资源保证

截至 2019 年末，员工人数达到 1,653 人，其中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雇员占比 75.44%，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雇员占比 19.70%。员工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集团内部良好的培训体系，为实现产业综合运营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6、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首家具有券商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并在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主要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包括海通恒信、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中证环球融资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计，发行人在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中均居前列，在规模上和增速上均远高于其他券商系融资租赁公司。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原引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P02137号”、“德师报（审）字（19）第P01744号”和“德师报（审）字（20）第P0082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原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新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上述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于2018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

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原金融工具准则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货币资金	259,734.08	-32,364.16	-	-3.35	-	227,36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364.16	46,709.95	-	-	79,074.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4,550.48	-	-	-75.24	-	4,47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709.95	-	-46,709.95	-	-	-	
长期应收款	5,403,867.46	-	-	-27,343.82	-	5,376,523.63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101,883.05	-	-	-1,828.55	-	100,054.49	
长期股权投资	23,286.39	-	-	-	-0.82	23,28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49,778.87	-	-	7,313.68	-	57,092.55	
其他综合收益	-68.13	-	-13.89	-	-	-82.01	
未分配利润	129,065.35	-	13.89	-22,083.14	-0.82	106,995.28	
少数股东权益	44,472.34	-	-	145.85	-	44,618.19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本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大。

（三）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

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08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60.72	72,828.61
负债：		
租赁负债	—	3,355.34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20,920.54	220,719.49
少数股东权益	49,502.66	49,500.0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报表范围

1、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75%
2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6,0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75%
3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贸易服务	100%
4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1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
5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6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	100%
7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8	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9	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10	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11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2、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75%
2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贸易服务	100%
3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6,0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75%
4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3,447.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
5	Haitong UT HK 1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6	Haitong UT HK 2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7	Haitong UT HK 3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8	Haitong UT HK 4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9	Haitong UT HK 5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10	Haitong UT HK 6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11	Haitong UT HK 7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12	Haitong UT HK 8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13	Haitong UT HK 9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
14	Haitong UT HK 10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
15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	100%
16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
17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18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19	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20	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21	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22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
23	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棚户区改造等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95%
24	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	人民币 6,515.188 万元	PPP 项目管理	90%
25	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	人民币 3,760.85 万元	PPP 项目管理	90%
26	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PPP 项目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业务	100%

3、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2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贸易服务	100.00%
3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6,0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4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14,280.6844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5	Haitong UT HK 1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6	Haitong UT HK 2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7	Haitong UT HK 3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8	Haitong UT HK 4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9	Haitong UT HK 5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10	Haitong UT HK 6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11	Haitong UT HK 7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12	Haitong UT HK 8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13	Haitong UT HK 9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00%
14	Haitong UT HK 10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00%
15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	100.00%
16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00%
17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18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19	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0	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1	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2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3	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棚户区改造等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95.00%
24	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	人民币 6,515.188 万元	PPP 项目管理	90.00%
25	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	人民币 3,760.85 万元	PPP 项目管理	90.00%
26	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PPP 项目管理	73.90%
27	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PPP 项目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业务	100.00%
28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1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4、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海通恒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2	上海泛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贸易服务	100.00%
3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6,0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4	海通恒信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23,243.3665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5	Haitong Unitrust No.1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6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	100.00%
7	Haitong Unitrust No.2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8	Haitong Unitrust No.3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9	Haitong Unitrust No.4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10	Haitong Unitrust No.5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11	Haitong Unitrust No.6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12	Haitong UT Leasing Irish Finance Limited	爱尔兰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00%
13	蓬莱市恒世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棚户区改造等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95.00%
14	隆尧县昱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	人民币 6,515.188 万元	PPP 项目管理	90.00%
15	隆尧县恒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	人民币 3,760.85 万元	PPP 项目管理	90.00%
16	上海鼎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PPP 项目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业务	100.00%
17	铜鼓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PPP 项目管理	73.90%
18	乐安县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人民币 21,466.11 万元	PPP 项目管理	75.00%
19	Haitong UT HK 1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0	Haitong UT HK 2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1	Haitong UT HK 3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2	Haitong UT HK 4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3	Haitong UT HK 5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4	Haitong UT HK 6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5	Haitong UT HK 7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6	Haitong UT HK 8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27	Haitong UT HK 9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00%
28	Haitong UT HK 10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相关业务的融资服务	100.00%
29	海通恒信融资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1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30	海通恒信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31	海通恒信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32	Haitong UT HK 15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33	Haitong UT HK 16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34	Haitong UT HK 17 Limited	香港	美元 1.00 元	飞机租赁	100.00%
35	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租赁业务	100.00%

（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624,303.11	545,883.77	428,395.72	259,73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4.50	125,206.29	232,631.91	—
衍生金融资产	170.99	4,961.92	1,017.01	1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5,018.52
应收票据	8,746.25	-	99.50	100.00
应收账款	4,182.59	1,668.20	4,123.75	33.35
预付款项	8,891.84	8,880.11	5,621.24	853.66
其他应收款	5,040.14	20,339.25	40,623.31	4,417.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5,451.40	98,083.64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63,139.98	92,174.29	67,186.18	81,290.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805,711.33	4,137,459.09	3,443,252.21	2,808,443.15
其他流动资产	77,294.07	62,922.83	26,247.46	16,113.96
流动资产合计	5,607,714.80	5,114,947.15	4,347,281.93	3,216,196.38
长期应收款	4,288,414.36	4,054,340.86	3,312,416.92	2,595,424.30
固定资产	713,167.96	454,184.11	406,654.40	143,906.76
无形资产	1,599.20	1,577.43	1,434.27	841.62
长期待摊费用	7,806.66	503.21	1,114.80	1,141.76
使用权资产	17,901.76	18,571.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24.61	100,694.06	72,760.72	50,12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01.52	64,753.25	28,832.05	15,677.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2.82	3,592.06	3,607.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91.43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20,587.61	20,474.38	12,455.30	20,593.01
长期股权投资	-	71,088.93	24,579.86	23,28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9,696.50	4,789,780.25	3,863,856.12	2,852,683.81
资产总计	10,857,411.30	9,904,727.39	8,211,138.06	6,068,880.20
短期借款	734,969.37	505,826.39	540,281.93	307,570.40
衍生金融负债	27,574.64	9,880.48	2,347.22	780.22
应付票据	77,511.06	72,786.72	35,879.61	15,622.28
应付账款	382,718.86	322,627.49	253,530.46	208,408.10
预收款项	2,075.58	478.80	471.04	-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24,514.18	17,598.61	13,819.19	11,758.54
应交税费	45,675.73	49,875.06	37,245.27	33,566.41
其他应付款	94,203.81	155,618.76	63,109.05	44,673.89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2,935.79	3,471,676.33	2,561,611.50	1,811,486.80
其他流动负债	6,358.95	12,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898,537.96	4,618,368.64	3,508,295.25	2,433,866.63
长期借款	2,144,280.96	1,772,380.02	1,283,653.79	969,163.67
长期应付款	865,458.95	834,303.89	666,493.52	481,369.87
应付债券	1,364,466.19	1,133,279.05	1,459,479.17	996,998.71
租赁负债	12,264.12	13,886.97	—	—
递延收益	6,242.78	2,449.4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31	1,080.72	1,231.89	342.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12.1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9,166.41	3,757,380.11	3,410,858.37	2,447,874.37
负债合计	9,297,704.37	8,375,748.75	6,919,153.62	4,881,741.00
股本	823,530.00	823,530.00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2,460.21	123,721.16	123,700.77	123,531.66
资本公积	250,207.76	250,207.76	178,477.57	178,477.57
盈余公积	31,499.94	31,499.94	20,344.58	11,660.41
未分配利润	339,098.10	296,276.07	220,920.54	129,065.35
其他综合收益	-10,620.83	2,077.68	-961.69	-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175.19	1,527,312.61	1,242,481.77	1,142,666.86
少数股东权益	3,531.75	1,666.03	49,502.66	44,472.34
股东权益合计	1,559,706.94	1,528,978.64	1,291,984.43	1,187,139.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57,411.30	9,904,727.39	8,211,138.06	6,068,880.20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6,902.90	725,408.40	541,305.54	407,716.70
二、营业总成本	387,358.36	429,564.57	301,918.88	199,274.11
其中：营业成本	313,944.83	346,252.36	235,320.89	154,325.97
税金及附加	2,012.33	890.40	670.56	712.31
业务及管理费用	69,825.11	80,370.91	63,829.46	47,269.67
财务费用/（收入）	1,576.10	2,050.91	2,097.97	-3,033.84
加：其他收益	7,625.16	7,850.05	620.24	71.43
加：投资收益	-1,527.93	10,399.57	4,339.16	11,058.5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3.89	841.87	1,294.29	78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05	-9,182.22	3,309.73	-3,674.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0,434.48	-127,235.19	-76,182.87	—
加：资产减值损失	-737.53	-1,618.64	-350.55	-59,293.06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7.18	-1,410.10	-789.51	-67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00.53	174,647.30	170,332.86	155,929.36
加：营业外收入	6,585.02	5,517.05	5,205.32	9,004.35
减：营业外支出	369.98	51.87	5.75	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15.56	180,112.49	175,532.43	164,931.51
减：所得税费用	26,895.41	44,621.32	44,406.87	39,80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20.15	135,491.17	131,125.56	125,1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74.08	131,663.45	126,515.49	121,154.05
少数股东损益	46.07	3,827.71	4,610.07	3,97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98.51	3,039.37	-879.68	-500.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21.64	138,530.54	130,245.88	124,626.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75.58	134,702.82	125,635.81	120,668.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7	3,827.71	4,610.07	3,958.11

发行人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款	3,468,112.94	4,215,598.58	2,945,826.57	2,217,519.63
收回保理、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的现金	491,397.10	429,660.95	901,211.92	681,032.97
吸收的保证金净额	101,455.19	193,003.50	257,564.65	184,055.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038.59	123,255.54	90,987.34	93,23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2.97	2,223.7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78.78	79,733.16	27,263.20	22,5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215.57	5,043,475.47	4,222,853.69	3,198,388.17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3,801,941.44	5,078,620.10	4,484,125.62	2,659,347.16
支付保理、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的现金	454,336.56	567,982.57	392,538.62	1,342,424.35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212.22	269,516.95	197,786.65	126,09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13.47	51,110.45	43,601.72	31,18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06.81	60,248.48	54,285.84	41,97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0.16	43,867.57	71,977.94	65,62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820.66	6,071,346.13	5,244,316.39	4,266,639.0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05.08	-1,027,870.65	-1,021,462.71	-1,068,25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71,119.17	3,527,933.04	3,615,162.49	4,459,225.05
收回关联方垫款	-	-	16,136.2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5.96	9,557.70	3,044.87	10,27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6	7.69	4.61	2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625.19	3,537,498.43	3,634,348.21	4,469,51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3,412.17	3,439,753.04	3,899,280.66	4,228,562.5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81,260.19	17,231.4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208.79	91,814.68	267,352.11	124,317.55
关联方垫款	-	-	16,136.24	1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881.15	3,548,799.14	4,182,769.02	4,352,895.3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55.96	-11,300.71	-548,420.81	116,62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9.65	205,466.86	274.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6,185.64	2,742,770.86	2,258,792.34	1,588,211.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93,059.93	2,856,375.44	2,744,917.87	1,531,1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065.22	5,804,613.16	5,003,984.61	3,119,40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0,697.66	4,560,074.40	3,244,375.11	2,008,056.21
永续中票利息分配支付的现金	5,021.04	5,006.16	4,982.59	4,980.58
取得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	-	-	9,909.9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36,235.32	41,176.50	-	4,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6.12	22,306.46	14,808.86	8,65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860.14	4,628,563.52	3,264,166.56	2,035,847.7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05.08	1,176,049.65	1,739,818.05	1,083,55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3	2,157.80	-621.77	-48.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75.97	139,036.08	169,312.77	131,876.08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12.73	366,276.65	196,963.88	65,087.80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88.70	505,312.73	366,276.65	196,963.88

发行人本部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货币资金	522,723.72	502,147.26	331,568.00	156,34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2.93	88,410.76	195,032.10	—
衍生金融资产	170.99	4,961.92	781.45	1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5,018.52
应收票据	8,706.25	-	99.50	100.00
应收账款	1,112.13	1,668.20	3,066.75	7.74
预付款项	1,215.34	700.49	660.83	733.66
其他应收款	54,858.04	43,057.32	40,028.73	13,616.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27,634.93	4,071,303.22	3,298,082.81	2,662,723.07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43,834.46	57,169.27	55,428.46	77,02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258.43	115,451.40	98,083.64	-
其他流动资产	11,381.59	5,137.59	13,806.80	15,760.96
流动资产合计	5,373,928.80	4,890,007.42	4,036,639.06	2,971,528.38
长期应收款	3,905,679.29	3,854,391.12	3,165,828.53	2,445,989.50
长期股权投资	418,540.78	259,180.04	233,071.71	146,912.80
固定资产	138,590.37	10,480.53	3,079.05	3,172.34
无形资产	1,468.26	1,495.28	1,332.23	755.78
长期待摊费用	7,758.14	451.48	1,040.95	1,121.11
使用权资产	14,541.99	17,333.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58.64	98,288.53	70,692.53	47,50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83.05	51,889.62	15,563.32	3,838.52
委托贷款	1,566.33	3,282.53	6,240.79	13,57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6,486.83	4,296,792.18	3,496,849.11	2,662,862.81
资产总计	10,020,415.63	9,186,799.60	7,533,488.16	5,634,391.19
短期借款	706,366.96	497,454.95	508,368.07	307,570.40
衍生金融负债	10,118.70	1,363.48	527.88	780.22
应付票据	77,511.06	72,786.72	35,879.61	15,622.28
应付账款	350,002.49	286,622.76	226,556.25	191,569.35
应付职工薪酬	16,832.03	14,748.19	10,557.26	9,593.40
应交税费	42,600.12	45,444.83	35,299.11	32,011.96
其他应付款	108,973.67	63,340.31	55,680.38	33,75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5,371.25	3,320,532.10	2,378,347.42	1,607,783.78
流动负债合计	4,547,776.29	4,302,293.33	3,251,215.97	2,198,682.61
长期借款	1,784,542.51	1,489,812.65	986,449.25	864,918.55
长期应付款	794,757.13	772,584.95	629,991.17	454,435.69
应付债券	1,364,466.19	1,133,279.05	1,459,479.17	996,998.71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租赁负债	10,544.45	13,369.07	—	—
递延收益	5,145.01	2,449.3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12.1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5,167.40	3,411,495.05	3,075,919.59	2,316,352.95
负债合计	8,512,943.69	7,713,788.38	6,327,135.56	4,515,035.56
股本	823,530.00	823,530.00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2,460.21	123,721.16	123,700.77	123,531.66
资本公积	252,056.14	252,056.14	179,206.00	179,206.00
盈余公积	31,499.94	31,499.94	20,344.58	11,660.41
其他综合收益	1,360.23	-119.02	-	13.89
未分配利润	276,565.43	242,323.00	183,101.25	104,943.67
股东权益合计	1,507,471.95	1,473,011.22	1,206,352.60	1,119,355.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20,415.63	9,186,799.60	7,533,488.16	5,634,391.19

发行人本部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9,864.49	633,262.06	484,191.76	364,942.18
减：营业成本	249,995.10	303,819.20	214,161.71	141,336.87
减：税金及附加	1,823.38	741.87	567.04	514.3
减：业务及管理费用	54,089.42	65,579.27	48,623.80	35,829.01
减：财务费用/（收入）	1,362.88	1,851.47	2,921.66	-3,027.54
加：其他收益	7,594.99	7,620.99	148.42	67.14
加：投资收益	2,562.58	9,219.55	3,681.07	22,984.23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2.71	673.19	1,294.29	78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14	-1,902.39	2,573.39	-3,674.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9,655.69	-126,016.32	-75,472.77	—
加：资产减值损失	-737.53	-1,618.64	-350.55	-60,861.57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55	-1,410.10	-789.51	-678.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979.66	147,163.33	147,707.60	148,127.05
加：营业外收入	6,575.17	5,074.21	3,560.01	7,011.43
减：营业外支出	331.32	51.16	5.68	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23.50	152,186.38	151,261.93	155,136.30
减：所得税费用	22,985.66	36,664.99	38,026.84	34,04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237.84	115,521.39	113,235.09	121,09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9.26	-119.02	-	-361.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717.09	115,402.36	113,235.09	120,730.74

发行人本部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租赁款	3,347,502.44	3,996,283.52	2,769,630.13	2,069,305.35
收回保理、委托贷款的现金	455,836.94	403,863.52	872,904.34	636,866.92
吸收的保证金净额	108,389.34	199,328.88	255,834.83	183,251.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28.60	81,253.25	72,540.00	80,18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2.97	2,010.3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23.53	49,793.77	20,431.74	22,640.2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5,613.83	4,732,533.30	3,991,341.04	2,992,252.75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3,706,382.65	4,916,342.73	4,327,277.62	2,612,037.89
支付保理、委托贷款的现金	436,290.30	519,647.97	373,455.20	1,314,481.01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463.31	253,006.56	188,672.19	118,55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17.87	39,655.85	33,385.16	24,28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73.41	53,589.76	49,412.12	33,70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0.97	42,174.73	35,233.47	29,6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3,118.51	5,824,417.60	5,007,435.77	4,132,680.2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04.68	-1,091,884.30	-1,016,094.72	-1,140,42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67,659.17	3,314,544.04	3,469,211.17	4,295,110.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5.28	8,546.36	2,386.79	22,197.84
收回关联方垫款	21,946.56	11,400.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4	7.58	4.56	1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681.05	3,334,498.13	3,471,602.52	4,317,32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7,225.62	3,252,399.19	3,801,118.09	4,115,24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31.13	42,534.61	1,318.35	537.2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95,000.00			
关联方垫款	25,921.01	23,243.23	15,652.70	1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977.76	3,318,177.03	3,818,089.15	4,115,794.98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96.71	16,321.09	-346,486.62	201,53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4,036.4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1,999.29	2,666,575.54	1,942,250.00	1,400,21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93,059.93	2,856,375.44	2,744,917.87	1,531,18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059.23	5,726,987.40	4,687,167.87	2,931,40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49,115.12	4,420,528.64	3,128,476.82	1,889,542.52
永续中票利息分配支付的现金	5,021.04	5,006.16	4,982.59	4,980.58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36,235.32	41,176.50	-	-
取得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股权支付的现金	-	-	-	9,45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2.31	21,393.79	12,479.36	8,39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273.80	4,488,105.09	3,145,938.78	1,912,379.7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85.43	1,238,882.31	1,541,229.09	1,019,02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07	1,972.81	-560.73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54.11	165,291.92	178,087.01	80,128.63
加：期初/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14.24	320,022.33	141,935.32	61,806.69
六、期末/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68.36	485,314.24	320,022.33	141,935.32

（三）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4	1.11	1.24	1.32
速动比率	1.13	1.10	1.24	1.32
资产负债率	85.63%	84.56%	84.27%	80.44%

营业毛利率	49.92%	52.27%	56.53%	62.15%
总资产收益率	1.06%	1.50%	1.84%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9.92%	11.49%	12.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0	1.63	1.81	2.13
债务资本比率	83.38%	81.98%	81.99%	77.55%
全部债务（亿元）	782.42	695.59	588.09	410.0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在建物业部分）/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总资产收益率=年化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2020年1-9月数据经年化；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20年1-9月数据经年化；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9、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财务指标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4,303.11	5.75	545,883.77	5.51	428,395.72	5.22	259,734.08	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4.50	0.09	125,206.29	1.26	232,631.91	2.83	—	—
衍生金融资产	170.99	0.00	4,961.92	0.05	1,017.01	0.01	192.5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5,018.52	0.74
应收票据	8,746.25	0.08	-	-	99.50	0.00	100.00	0.00
应收账款	4,182.59	0.04	1,668.20	0.02	4,123.75	0.05	33.35	0.00
预付款项	8,891.84	0.08	8,880.11	0.09	5,621.24	0.07	853.66	0.01
其他应收款	5,040.14	0.05	20,339.25	0.21	40,623.31	0.49	4,417.13	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5,451.40	1.17	98,083.64	1.19	-	-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63,139.98	0.58	92,174.29	0.93	67,186.18	0.82	81,290.03	1.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4,805,711.33	44.26	4,137,459.09	41.77	3,443,252.21	41.93	2,808,443.15	46.28

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77,294.07	0.71	62,922.83	0.64	26,247.46	0.32	16,113.96	0.27
流动资产合计	5,607,714.80	51.65	5,114,947.15	51.64	4,347,281.93	52.94	3,216,196.38	52.99
长期应收款	4,288,414.36	39.50	4,054,340.86	40.93	3,312,416.92	40.34	2,595,424.30	42.77
固定资产	713,167.96	6.57	454,184.11	4.59	406,654.40	4.95	143,906.76	2.37
无形资产	1,599.20	0.01	1,577.43	0.02	1,434.27	0.02	841.62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806.66	0.07	503.21	0.01	1,114.80	0.01	1,141.76	0.02
使用权资产	17,901.76	0.16	18,571.95	0.1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24.61	1.30	100,694.06	1.02	72,760.72	0.89	50,120.99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601.52	0.51	64,753.25	0.65	28,832.05	0.35	15,677.54	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2.82	0.03	3,592.06	0.04	3,607.80	0.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691.43	0.03
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20,587.61	0.19	20,474.38	0.21	12,455.30	0.15	20,593.01	0.34
长期股权投资	-	-	71,088.93	0.72	24,579.86	0.30	23,286.39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9,696.50	48.35	4,789,780.25	48.36	3,863,856.12	47.06	2,852,683.81	47.01
资产总计	10,857,411.30	100.00	9,904,727.39	100.00	8,211,138.06	100.00	6,068,880.2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606.89亿元、821.11亿元、990.47亿元和1,085.74亿元；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321.62亿元、434.73亿元、511.49亿元和560.77亿元，占当期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52.99%、52.94%、51.64%和51.65%；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285.27亿元、386.39亿元、478.98亿元和524.97亿元，占当期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47.01%、47.06%、48.36%和48.35%。

1、流动资产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97 亿元、42.84 亿元、54.59 亿元和 62.43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28%、5.22%、5.51% 和 5.7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80.84 亿元、344.33 亿元、413.75 亿元和 480.57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6.28%、41.93%、41.77% 和 44.26%。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97 亿元、42.84 亿元、54.59 亿元和 62.4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8%、5.22%、5.51% 和 5.75%，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16.87 亿元和 11.75 亿元，增幅分别为 64.94% 和 27.43%。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84 亿元，增幅为 14.37%，主要由于本公司基于业务投放计划和流动性状况，对货币资金的储备有所增加。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505,312.50	92.57	366,276.65	85.50	196,963.88	75.83
受限制货币资金	40,571.90	7.43	62,125.44	14.50	62,770.20	24.17
其他货币资金	0.23	-	-	-	-	-
减：银行存款减值准备	-0.86	-	-6.38	-	-	-
合计	545,883.77	100.00	428,395.72	100.00	259,734.08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6 亿元、12.52 亿元和 1.02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3.26 亿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和货币基金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0.74 亿元和 11.50 亿元，降幅分别为 46.18% 和 91.83%，主要系发行人调整现金管理策略，减少货币基金投资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基金	83,598.91	66.77	189,556.30	81.48
结构性存款	34,012.48	27.17	43,075.61	18.52
资管及信托计划	7,594.89	6.07	-	-
合计	125,206.29	100.00	232,631.91	1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0.02 亿元、0.10 亿元、0.50 亿元和 0.02 亿元；其中利率互换合约各期末公允价值分别为 0.02 亿元、0.02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远期外汇买卖合约各期末公允价值分别为 0.00 亿元、0.08 亿元、0.42 亿元和 0.02 亿元，交叉货币互换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0.07 亿元和 0.00 亿元。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市场价值波动所致。

为降低汇率风险与利率风险，公司采用了人民币兑美元远期合约、利率互换合约以及交叉货币互换合约，对公司既有的外币负债从汇率、利率两个方面进行了积极管理，有效降低了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汇率波动可能会使锁定外币负债汇率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但同时汇率波动也会使外币负债产生反向的汇兑损益，综合公允价值变动及汇兑损益来看，汇率敞口已通过外汇远期衍生金融产品锁定。关于利率风险，公司通过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以防范债务融资工具因利率变动致使利息支出波动的风险，进而合理管理利率风险。公司于 2019 年采用套期会计，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公司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衍生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利率互换合约	-	-	235.57	192.50
远期外汇买卖	170.99	4,233.95	781.45	-
交叉货币互换合约	-	727.98	-	-
合计	170.99	4,961.92	1,017.01	192.5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4.6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77%。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股权投资。其中，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计入非流动资产。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公司2017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该科目不再适用。

发行人截至2017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	---------

理财产品	45,018.52
股权投资	1,691.43
合计	46,709.95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18.52
一年后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1.43

（5）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0.00亿元、0.41亿元、0.17亿元和0.42亿元，分别占总资产0.00%、0.05%、0.02%和0.04%。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0.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41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拓展使应收经营性租金以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0.25亿元，降幅为59.55%，主要原因是应收服务费和应收经营性租金回收。截至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为0.42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了0.25亿元，增幅为150.72%，主要原因是应收经营租赁租金增长。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发行人截至2017-2019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贸易款	401.63	401.63	401.63
应收服务费	-	291.98	75.74
应收经营性租金	-	1,055.26	-
其他应收款项	2,780.34	2,800.00	-
减：减值准备	1,513.76	425.12	444.02
合计	1,668.20	4,123.75	33.35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	-	-	-
一至二年	2,780.34	87.38	1,112.13	1,668.20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401.63	12.62	401.63	-
合计	3,181.96	100.00	1,513.76	1,668.20

（6）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0.44亿元、4.06亿元、2.03亿元和0.50亿元，分别占总资产0.07%、0.49%、0.21%和0.05%。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4.0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2亿元，主要系应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2.03亿元，降幅为49.93%，主要原因是应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保证金减少。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0.5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了1.53亿元，降幅75.22%，主要是系部分项目保证金减少所致。截至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935.64	63.60	38,906.65	95.78	3,192.38	72.27
一至二年	5,774.52	28.39	674.59	1.66	518.48	11.74
二至三年	644.23	3.17	402.58	0.99	239.70	5.43
三年以上	984.87	4.84	639.50	1.57	466.57	10.56
合计	20,339.25	100.00	40,623.31	100.00	4,417.13	100.00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0.00元、9.81亿元、11.55亿元和0.00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0.00%、1.19%、1.17%和0.00%。截至2018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了9.81亿元，主要为买入返售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截至2019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1.74亿元，增幅为17.71%，主要系开展国债逆回购所致。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0.00亿元，较2019年末年末减少11.55亿元，降幅为100.00%。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买入返售应收融资租赁款	82,800.00	98,760.00	-
国债逆回购	33,180.00	-	-
减：减值准备	528.60	676.36	-
合计	115,451.40	98,083.64	-

（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80.84亿元、344.33亿元、413.75亿元和480.5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28%、41.93%、41.77%和44.26%。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较上期末增加了63.48亿元、69.42亿元和66.83亿元，增幅分别为22.60%、20.16%和16.15%，主要系公司之前投放的长期应收款逐渐临近到

期所致。近年来，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规模不断扩大，而发行人业务期限又以中长期为主，因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也随之增长。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构成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815,538.72	3,082,804.82	2,132,354.75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⁸ 净额	879,503.16	—	—
应收保理款净额	442,417.20	360,447.39	676,088.40
合计	4,137,459.09	3,443,252.21	2,808,443.15

（9）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金额分别为 8.13 亿元、6.72 亿元、9.22 亿元和 6.31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34%、0.82%、0.93% 和 0.58%。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1.41 亿元，降幅为 17.35%，主要原因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到期收回；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50 亿元，增幅为 37.1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稳健拓展相关业务。2020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金额为 6.31 亿元，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2.90 亿元，降幅 31.50%，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回归租赁本源，优化资产布局。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9.54 亿元、331.24 亿元、405.43 亿元和 428.84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42.77%、40.34%、40.93% 和 39.50%；固定资产分别为 14.39 亿元、40.67 亿元、45.42 亿元和 71.32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37%、4.95%、4.59% 和 6.57%。

（1）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59.54 亿元、331.24 亿

⁸ 2019 年 1 月 1 日应用新租赁准则后，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新订立的、不符合销售规定的售后租回交易应收款项部分分类为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

元、405.43 亿元和 428.84 亿元，占资产总计比重分别为 42.77%、40.34%、40.93% 和 39.50%。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1.70 亿元和 74.19 亿元，增幅为 27.63% 和 22.40%，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3.41 亿元，增幅 5.77%。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减值准备情况和到期期限结构分别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2,478,625.57	3,082,466.36	2,221,262.82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净额	1,314,866.01	—	—
应收保理款净额	253,399.35	229,950.56	374,161.49
长期应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款	7,449.93	-	-
合计	4,054,340.86	3,312,416.92	2,595,424.30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142,271.71	170,496.79	148,204.26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减值准备	24,941.14	-	-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71,738.92	44,296.53	27,437.48
长期应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款减值准备	77.75	-	-
合计	239,029.52	214,793.32	175,641.75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到期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1,499.09	53.27	3,479,624.51	50.12	2,414,095.23	49.03
1 至 2 年	1,831,634.66	30.86	2,085,553.08	30.04	1,530,557.72	31.08
2 至 3 年	771,757.23	13.00	1,020,560.26	14.70	693,295.25	14.08
3 年以上	169,986.34	2.86	356,848.96	5.14	286,148.57	5.81
合计	5,934,877.32	100.00	6,942,586.80	100.00	4,924,096.77	1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98,441.32	-	606,818.83	-	422,274.93	-
减：减值准备	142,271.71	-	170,496.79	-	148,204.26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	5,294,164.29	-	6,165,271.18	-	4,353,617.57	-
其中：一年内到期	2,815,538.72	-	3,082,804.82	-	2,132,354.75	-
一年后到期	2,478,625.57	-	3,082,466.36	-	2,221,262.82	-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到期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2,282.15	40.08	—	—	—	—
1 至 2 年	778,377.01	31.44	—	—	—	—
2 至 3 年	399,586.67	16.14	—	—	—	—
3 年以上	305,508.03	12.34	—	—	—	—
合计	2,475,753.86	100.00	—	—	—	—
减：利息调整	256,443.55	-	—	—	—	—
减：减值准备	24,941.14	-	—	—	—	—
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净额	2,194,369.17	-	—	—	—	—
其中：一年内到期	879,503.16	-	—	—	—	—
一年后到期	1,314,866.01	-	—	—	—	—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各行业生息资产明细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各行业生息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行业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基础设施	746,539.13	8.74	1,081,543.43	15.32	1,187,510.74	20.88
交通物流	3,146,729.08	36.84	2,608,017.44	36.94	1,566,894.08	27.57
工业	1,948,887.61	22.82	1,263,472.13	17.90	1,004,092.90	17.67
医疗	422,088.25	4.94	350,913.61	4.97	294,776.80	5.19
工程建设	916,677.16	10.73	672,091.25	9.52	655,777.42	11.54
教育	11,668.73	0.14	72,468.28	1.03	209,514.16	3.69
化工	104,190.54	1.22	124,897.36	1.77	147,127.00	2.59
其他	1,244,665.78	14.57	885,983.98	12.55	617,699.82	10.87
合计	8,541,446.28	100.00	7,059,387.47	100.00	5,683,392.92	100.00

注：生息资产包含应收款、售后回租安排的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和委托贷款及其他贷款。工业主要包括①制造业②新能源和清洁能源③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其他主要包括①造纸印刷②农业③食品④采矿业⑤批发和零售业⑥纺织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受限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2）固定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4.39 亿元、40.67 亿元、45.42 亿元和 71.32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37%、4.95%、4.59% 和 6.57%。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6.27 亿元和 4.75 亿元，增幅分别为 182.58% 和 11.6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置用于经营性租赁的飞机资产。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90 亿元，增幅 57.0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办公用房及飞机经营租赁资产。

2019 年度，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发行人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动车辆	6年	5%	15.83%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年	5%	19.00%-31.67%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5%	2.71%-3.17%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 ⁹	18-25年	15%	3.40%-4.72%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受限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01 亿元、7.28 亿元、10.07 亿元和 14.10 亿元，占资产总计比重分别为 0.83%、0.89%、1.02% 和 1.30%。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2.26 亿元和 2.79 亿元，增幅分别为 45.17% 和 38.39%，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03 亿元，增幅 40.0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随着业务规模增加，拨备余额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34,969.37	7.90	505,826.39	6.04	540,281.93	7.81	307,570.40	6.30
衍生金融负债	27,574.64	0.30	9,880.48	0.12	2,347.22	0.03	780.22	0.02
应付票据	77,511.06	0.83	72,786.72	0.87	35,879.61	0.52	15,622.28	0.32
应付账款	382,718.86	4.12	322,627.49	3.85	253,530.46	3.66	208,408.10	4.27
预收款项	2,075.58	0.02	478.80	0.01	471.04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24,514.18	0.26	17,598.61	0.21	13,819.19	0.20	11,758.54	0.24
应交税费	45,675.73	0.49	49,875.06	0.60	37,245.27	0.54	33,566.41	0.69
其他应付款	94,203.81	1.01	155,618.76	1.86	63,109.05	0.91	44,673.89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2,935.79	37.68	3,471,676.33	41.45	2,561,611.50	37.02	1,811,486.80	37.11
其他流动负债	6,358.95	0.07	12,000.00	0.14	-	-	-	-

⁹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为飞机，用于公司开展经营租赁业务。公司根据飞机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及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流动负债合计	4,898,537.96	52.69	4,618,368.64	55.14	3,508,295.25	50.70	2,433,866.63	49.86
长期借款	2,144,280.96	23.06	1,772,380.02	21.16	1,283,653.79	18.55	969,163.67	19.85
长期应付款	865,458.95	9.31	834,303.89	9.96	666,493.52	9.63	481,369.87	9.86
应付债券	1,364,466.19	14.68	1,133,279.05	13.53	1,459,479.17	21.09	996,998.71	20.42
租赁负债	12,264.12	0.13	13,886.97	0.17	—	—	—	—
递延收益	6,242.78	0.07	2,449.45	0.0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31	0.01	1,080.72	0.01	1,231.89	0.02	342.13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12.10	0.06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9,166.41	47.31	3,757,380.11	44.86	3,410,858.37	49.30	2,447,874.37	50.14
负债合计	9,297,704.37	100.00	8,375,748.75	100.00	6,919,153.62	100.00	4,881,741.00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 488.17 亿元、691.92 亿元、837.57 亿元和 929.77 亿元，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带动了相应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长。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39 亿元、350.83 亿元、461.84 亿元和 489.8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86%、50.70%、55.14% 和 52.69%；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79 亿元、341.09 亿元、375.74 亿元和 439.9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4%、49.30%、44.86% 和 47.31%。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其中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76 亿元、54.03 亿元、50.58 亿元和 73.5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7.81%、6.04% 和 7.90%；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1.15 亿元、256.16 亿元、347.17 亿元和 350.2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1%、37.02%、41.45% 和 37.68%。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0.76 亿元、54.03 亿元、50.58 亿元和 73.5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0%、7.81%、6.04% 和 7.9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3.27 亿元，增幅为 75.6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借入短期借款的规模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45 亿元，降幅为 6.38%，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2.91 亿元，增幅为 45.30%，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使融资需求增加；以及公司根据市场资金面情况，动态调节融资结构。

发行人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其中质押借款以公

司持有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提供质押。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占比较高，体现出公司具有优良的资本市场信誉、并与银行系统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信用借款	336,539.46	333,133.69	191,500.00
质押借款	169,286.92	155,811.50	116,070.40
保证借款	-	51,336.74	-
合计	505,826.39	540,281.93	307,570.40

（2）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84 亿元、25.35 亿元、32.26 亿元和 38.2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7%、3.66%、3.85% 和 4.12%。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51 亿元，增幅 21.65%，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91 亿元，增幅为 27.25%，主要原因为应付一年内到期保证金和应付政府合作项目工程款增加。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增加了 6.01 亿元，增幅为 18.63%。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一年内到期保证金	263,071.59	202,002.32	119,855.99
应付委托贷款保证金	-	2,329.63	810.37
应付租赁设备款	27,927.50	29,261.34	74,071.37
应付经销商服务费	5,882.81	5,484.37	3,413.46
应付保理款及其他成本	3,290.21	14,452.81	10,256.91
应付政府合作项目工程款	22,455.39	-	-
合计	322,627.49	253,530.46	208,408.10

（3）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47 亿元、6.31 亿元、15.56 亿元和 9.4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0.91%、1.86% 和 1.0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84 亿元，增幅为 41.27%，主要由于发行人应付利息有所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25 亿元，增幅为 146.59%，主要原因为应付关联公司往来款大幅增加。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6.14 亿元，降幅为 39.47%。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15 亿元、256.16 亿元、347.17 亿元和 350.2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1%、37.02%、41.45% 和 37.68%。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75.01 亿元和 91.01 亿元，增幅分别为 41.41% 和 35.53%，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13 亿元，增幅为 0.90%。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2,460.70	1,168,516.55	1,016,605.52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92,783.46	107,409.01	187,444.5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1,415.11	1,285,685.93	607,436.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17.05	—	—
合计	3,471,676.33	2,561,611.50	1,811,486.80

2、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96.92 亿元、128.37 亿元、177.24 亿元和 214.4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85%、18.55%、21.16% 和 23.06%。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了 31.45 亿元和 48.87 亿元，增幅分别为 32.45% 和 38.07%，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长期借款融资规模增加。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7.19 亿元，增幅 20.9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长期借款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质押借款	340,990.12	395,881.45	520,328.99
信用借款	1,167,329.07	632,490.26	371,715.07
抵押借款	264,060.83	255,282.08	77,119.61
合计	1,772,380.02	1,283,653.79	969,163.67

（2）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 48.14 亿元、66.65 亿元、83.43 亿元和 86.5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9.63%、9.96% 和 9.31%。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8.51 亿元和 16.78 亿元，增幅分别为 38.46% 和 25.1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增加。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12 亿元，增幅 3.73%，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收取的客户保证金增加。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客户保证金	1,040,909.19	848,471.39	593,876.20
关联方借款	116,153.73	107,409.01	187,444.52
供应商及代理商保证金	5,517.04	2,544.81	1,051.83
飞机维修基金	22,212.04	13,854.65	4,410.34
其他	5,366.94	3,624.99	1,887.49
减：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	263,071.59	202,002.32	119,855.99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借款	92,783.46	107,409.01	187,444.52
合计	834,303.89	666,493.52	481,369.87

（3）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99.70 亿元、145.95 亿元、113.33 亿元和 136.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2%、21.09%、13.53% 和 14.68%。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46.25 亿元，增幅为 46.39%，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32.62 亿元，降幅为 22.3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以前年度发行债券逐渐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3.12 亿元，增幅 20.40%，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增加。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末应付债券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支持证券	1,053,596.71	900,633.17	421,707.94
中期票据	227,046.70	339,086.07	159,557.37
公司债	468,795.52	368,503.12	248,655.05
短期融资券	99,880.21	224,770.99	99,954.96
超短期融资券	449,627.37	299,758.53	459,620.82
资产支持票据	247,549.05	283,500.17	135,299.2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98,198.60	328,913.05	79,640.11
合计	3,144,694.16	2,745,165.10	1,604,435.46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1,415.11	1,285,685.93	607,436.76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823,530.00	52.80	823,530.00	53.86	700,000.00	54.18	700,000.00	58.97
其他权益工具	122,460.21	7.85	123,721.16	8.09	123,700.77	9.57	123,531.66	10.41
资本公积	250,207.76	16.04	250,207.76	16.36	178,477.57	13.81	178,477.57	15.03
盈余公积	31,499.94	2.02	31,499.94	2.06	20,344.58	1.57	11,660.41	0.98
未分配利润	339,098.10	21.74	296,276.07	19.38	220,920.54	17.10	129,065.35	10.87
其他综合收益	-10,620.83	-0.68	2,077.68	0.14	-961.69	-0.07	-68.13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6,175.19	99.77	1,527,312.61	99.89	1,242,481.77	96.17	1,142,666.86	96.25
少数股东权益	3,531.75	0.23	1,666.03	0.11	49,502.66	3.83	44,472.34	3.75
股东权益合计	1,559,706.94	100.00	1,528,978.64	100.00	1,291,984.43	100.00	1,187,139.1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 118.71 亿元、129.20 亿元、152.90 亿元和 155.97 亿元，发行人股东权益主要由股本、其他权益工具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股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人民币 70.00 亿元、70.00 亿元、82.35 亿元和 82.35 亿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8.97%、54.18%、53.86% 和 52.80%。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股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12.35 亿元，增幅 17.65%，主要是由于公司港股上市，股本增加。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余额分别为 12.35 亿元、12.37 亿元、12.37 亿元和 12.25 亿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0.41%、9.57%、8.09% 和 7.85%。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2017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永续中票持有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45 亿元，对永续中票持有人的利息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0.37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相较上年末增加 0.02 亿元，增幅 0.14%。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末增长 0.0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0.12 亿元，降幅 1.02%，主要由于 2020 年分配永续中票利息。

3、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2.91 亿元、22.09 亿元、29.63 亿元和 33.91 亿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0.87%、17.10%、19.38% 和 21.74%。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9.19 亿元和 7.54 亿元，增幅分别为 71.17% 和 34.1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盈利。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28 亿元，增幅 14.45%，主要为 2020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 7.84 亿元，同时分配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 3.62 亿元。

（四）盈利数据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6,902.90	725,408.40	541,305.54	407,716.70
二、营业总成本	387,358.36	429,564.57	301,918.88	199,274.11
其中：营业成本	313,944.83	346,252.36	235,320.89	154,325.97
税金及附加	2,012.33	890.40	670.56	712.31
业务及管理费用	69,825.11	80,370.91	63,829.46	47,269.67
财务费用/（收入）	1,576.10	2,050.91	2,097.97	-3,033.84
加：其他收益	7,625.16	7,850.05	620.24	71.43
加：投资收益	-1,527.93	10,399.57	4,339.16	11,058.56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33.89	841.87	1,294.29	78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5	-9,182.22	3,309.73	-3,674.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0,434.48	-127,235.19	-76,182.87	—
加：资产减值损失	-737.53	-1,618.64	-350.55	-59,293.06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7.18	-1,410.10	-789.51	-67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900.53	174,647.30	170,332.86	155,929.36
加：营业外收入	6,585.02	5,517.05	5,205.32	9,004.35
减：营业外支出	369.98	51.87	5.75	2.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115.56	180,112.49	175,532.43	164,931.51
减：所得税费用	26,895.41	44,621.32	44,406.87	39,80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20.15	135,491.17	131,125.56	125,1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74.08	131,663.45	126,515.49	121,154.05
少数股东损益	46.07	3,827.71	4,610.07	3,97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98.51	3,039.37	-879.68	-500.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521.64	138,530.54	130,245.88	124,626.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75.58	134,702.82	125,635.81	120,668.0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7	3,827.71	4,610.07	3,958.11

1、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77 亿元、54.13 亿元、72.54 亿元和 62.69 亿元，整体呈现增长的态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6 亿元和 18.41 亿元，同比增幅 32.77% 和 34.01%，主要是由于租赁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9.02 亿元，增幅 16.80%，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5.43 亿元、23.53 亿元、34.63 亿元和 31.39 亿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8.10 亿元，同比增幅为 52.48%，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1.09 亿元，同比增幅 47.14%，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和经营租赁折旧增加。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5.93 亿元，增幅 23.29%，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6.49 亿元、17.55 亿元、18.01 亿元和 10.91 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51 亿元、13.11 亿元、13.55 亿元和 8.22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 亿元和 0.46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 6.43% 和 2.61%，净利润较同期增长 0.60 亿元和 0.44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 4.79% 和 3.3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和 2019 年租赁业务保持增长。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79 亿元，降幅 20.37%；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12 亿元，降幅 20.48%。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4.73 亿元、6.38 亿元、8.04 亿元

和 6.98 亿元。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活动增加和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收入）分别为-0.30 亿元、0.21 亿元、0.21 亿元和 0.16 亿元，主要包括金融机构手续费、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造成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汇兑收益的波动。

5、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37 亿元、0.33 亿元、-0.92 亿元和-0.01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等的公允价值变动，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波动，反映了公司远期购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等的公允价值随汇率、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汇率波动可能会使锁定外币负债汇率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但同时汇率波动也会使外币负债产生反向的汇兑损益，综合公允价值变动及汇兑损益来看，汇率敞口已通过外汇远期衍生金融产品锁定。发行人于 2019 年采用套期会计，对于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发行人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亿元、7.62 亿元、12.72 亿元和 14.04 亿元，最近三年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会计准则变更所致。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 5.11 亿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实体企业出现阶段性和结构性的融资困难，表现在信用债市场则是全年违约债券数量和金额再创新高。在此情况下，公司出于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和严格风险管理的要求，在资产租后分类管理方面更为审慎和严格。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 亿元、0.43 亿元、1.04 亿元和-0.15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其中占比最大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金额的增减波动主要反映了发行人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增加或减少基金、理财产品的投资。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215.57	5,043,475.47	4,222,853.69	3,198,38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820.66	6,071,346.13	5,244,316.39	4,266,639.0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05.08	-1,027,870.65	-1,021,462.71	-1,068,25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625.19	3,537,498.43	3,634,348.21	4,469,51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881.15	3,548,799.14	4,182,769.02	4,352,895.3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55.96	-11,300.71	-548,420.81	116,62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1,065.22	5,804,613.16	5,003,984.61	3,119,4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860.14	4,628,563.52	3,264,166.56	2,035,847.76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05.08	1,176,049.65	1,739,818.05	1,083,552.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3	2,157.80	-621.77	-4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75.97	139,036.08	169,312.77	131,876.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88.70	505,312.73	366,276.65	196,963.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19.84 亿元、422.29 亿元、504.35 亿元和 426.72 亿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上年同期增加 102.45 亿元和 82.06 亿元，增幅分别为 32.03% 和 19.43%，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到的融资租赁业务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6.66 亿元、524.43 亿元、607.13 亿元和 468.38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租赁资产款，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支付的租赁资产款也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83 亿元、-102.15 亿元、-102.79 亿元和-41.66 亿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增加。

2、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46.95 亿元、363.43 亿元、353.75 亿元和 157.36 亿元，主要为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对基金、理财产品等进行合理配置带来的投资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5.29 亿元、418.28 亿元、354.88 亿元和 176.09 亿元，主要包含：（1）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购置用于经营性租赁的

飞机资产产生的投资现金流出；（2）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对基金、理财产品等进行合理配置产生的投资现金流出，但为了保持资产流动性配置，公司主要以短期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为主，其中大部分为 T+0 的货币基金，公司闲置资金进出相对频繁，因此投资现金流出主要为年内产品到期后的资金兑付。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6 亿元、-54.84 亿元、-1.13 亿元和-18.73 亿元。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绝对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降低。

3、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11.94 亿元、500.40 亿元、580.46 亿元和 451.1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扩大经营规模需要，取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上市募集资金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03.58 亿元、326.42 亿元、462.86 亿元和 382.99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借款、债券规模上升导致偿还本金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36 亿元、173.98 亿元、117.60 亿元和 68.12 亿元。公司近年来为了扩大经营规模，相应的增加了外部筹资。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14	1.11	1.24	1.32
速动比率	1.13	1.10	1.24	1.32
资产负债率	85.63%	84.56%	84.27%	80.44%
EBITDA（亿元）	40.56	53.24	41.20	32.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0	1.63	1.81	2.13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24、1.11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24、1.10 和 1.1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呈波动趋势，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大于 1，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4%、84.27%、84.56% 和 85.63%。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32.00 亿元、41.20 亿元、53.24 亿元和 40.56 亿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2.13、1.81、1.63 和 1.50，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好且保持稳定。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率	49.92%	52.27%	56.53%	62.15%
净利润率	13.12%	18.68%	24.22%	3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9.92%	11.49%	12.10%
总资产收益率	1.06%	1.50%	1.84%	2.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2.15%、56.53%、52.27% 和 49.92%，净利润率分别 30.69%、24.22%、18.68% 和 13.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2.10%、11.49%、9.92% 和 7.1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 2.35%、1.84%、1.50% 和 1.06%。租赁行业面临的竞争加剧，近年来供给侧改革和去杠杆等宏观调控下，公司对风险偏好进行管理，从而导致盈利能力指标有所下降。

3、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效率指标

主要经营效率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16	0.15	0.14	0.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8	0.08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5、0.14、0.15 和 0.16，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0.08、0.08 和 0.08，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784.07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租赁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中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主要为存续期

内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此外有息债务还包括长期应付款-关联方借款和应付票据。

发行人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34,969.37	9.37	505,826.39	7.25	540,281.93	9.19	307,570.40	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含租赁负债）	3,496,652.12	44.60	3,466,659.28	49.71	2,561,611.50	43.56	1,811,486.80	44.17
长期借款	2,144,280.96	27.35	1,772,380.02	25.41	1,283,653.79	21.83	969,163.67	23.63
应付债券	1,364,466.19	17.40	1,133,279.05	16.25	1,459,479.17	24.82	996,998.71	24.31
长期应付款-关联方借款	22,813.83	0.29	23,370.27	0.34	-	-	-	-
应付票据	77,511.06	0.99	72,786.72	1.04	35,879.61	0.61	15,622.28	0.38
合计	7,840,693.53	100.00	6,974,301.73	100.00	5,880,906.00	100.00	4,100,841.85	100.00

（二）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784.07 亿元，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430.91 亿元，1 至 2 年（含 2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90.52 亿元，2 至 3 年（含 3 年）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23.09 亿元，3 年以上有息债务余额为 39.55 亿元。

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099,264.70	48.72	1,073,015.21	56.32	494,127.70	40.14	395,482.76	100.00
其中担保贷款	23,305.37	0.54	-	0.00	-	0.00	-	0.00
债券融资	1,849,447.33	42.92	797,956.36	41.88	566,509.83	46.03	-	0.00
其中担保债券	-	0.00	-	0.00	-	0.00	-	0.00
信托融资	100.00	0.00	100.00	0.01	149,800.00	12.17	-	0.00
其中担保信托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融资	360,320.53	8.36	34,138.83	1.79	20,430.29	1.66	-	0.00
其中担保融资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4,309,132.55	100.00	1,905,210.40	100.00	1,230,867.82	100.00	395,482.76	100.00

（三）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各类债券已经到期的均能按时足额兑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债券存续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的债券明细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1	21 恒信 Y2	2021-03-01	2023-03-01	2023-03-01	2.00	3.00	3.00	5.20
2	21 恒信 Y1	2021-03-01	2022-03-01	2022-03-01	1.00	12.00	12.00	4.98
3	20 恒信 G3	2020-10-30		2023-10-30	3.00	8.00	8.00	4.15
4	20 恒信 G2	2020-09-17		2023-09-17	3.00	10.00	10.00	4.20
5	20 恒信 F4	2020-09-10		2022-09-10	2.00	10.00	10.00	4.40
6	20 恒信 G1	2020-07-28		2023-07-28	3.00	12.00	12.00	4.00
7	20 恒信 F2	2020-06-19		2022-06-19	2.00	7.00	7.00	3.95
8	20 恒信 F1	2020-05-11		2023-05-11	3.00	10.00	10.00	3.50
9	19 恒信 02	2019-07-24		2022-07-24	3.00	5.00	5.00	4.83
10	19 恒信 01	2019-02-28		2022-02-28	3.00	5.00	5.00	5.20
11	18 恒信 03	2018-10-26		2021-10-26	3.00	4.00	4.00	4.85
12	18 恒信 01	2018-09-21		2021-09-21	3.00	8.00	8.00	5.05
公司债券小计						94.00	94.00	
13	21 海通恒信 SCP006	2021-03-17		2021-08-13	0.41	5.00	5.00	3.20
14	21 海通恒信 SCP005	2021-02-03		2021-07-30	0.48	5.00	5.00	3.80
15	21 海通恒信 SCP004	2021-02-02		2021-08-27	0.56	5.00	5.00	3.60
16	21 海通恒信 SCP003	2021-01-27		2021-04-24	0.24	10.00	10.00	3.20
17	21 海通恒信 MTN001	2021-01-20		2023-01-20	2.00	5.00	5.00	4.00
18	21 海通恒信 SCP001	2021-01-08		2021-05-25	0.38	10.00	10.00	3.05
19	20 海通恒信 SCP012	2020-12-03		2021-04-17	0.37	10.00	10.00	3.05
20	20 海通恒信 CP001	2020-11-27		2021-11-27	1.00	5.00	5.00	4.17
21	20 海通恒信 MTN002	2020-11-06		2022-11-06	2.00	10.00	10.00	3.97
22	20 海通恒信 SCP010	2020-09-18		2021-05-26	0.68	5.00	5.00	2.40
23	20 海通恒信 MTN001	2020-08-31		2023-08-31	3.00	5.00	5.00	4.20
24	19 海通恒信 PPN003	2019-12-04		2022-12-04	3.00	14.00	14.00	4.50
25	19 海通恒信 PPN002	2019-05-31		2022-05-31	3.00	10.00	10.00	4.70
26	19 海通恒信 PPN001	2019-04-23		2022-04-23	3.00	3.00	3.00	4.65
27	18 恒信租赁 PPN003	2018-11-30		2021-11-30	3.00	8.00	8.00	5.20
28	18 恒信租赁 PPN002	2018-06-19		2021-06-19	3.00	5.00	5.00	6.50
29	18 恒信租赁 MTN002	2018-04-27		2021-04-27	3.00	8.00	8.00	5.23
30	16 恒信租赁 MTN004	2016-07-15		2021-07-15	5.00	6.00	2.90	4.10
31	16 恒信租赁 MTN003	2016-06-07		2021-06-07	5.00	6.00	1.85	4.07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35.00	127.75	
企业债券小计						0.00	0.00	
32	海信 11A2	2021-03-31		2022-08-26	1.41	3.00	3.00	0.00
33	海信 11A3	2021-03-31		2022-11-26	1.66	0.50	0.50	0.00
34	海信 11 次	2021-03-31		2024-02-26	2.91	0.50	0.50	0.00
35	海信 11A1	2021-03-31		2022-02-26	0.91	6.00	6.00	0.00
36	恒信 191A3	2021-03-25		2023-08-28	2.43	0.50	0.50	0.00
37	恒信 191A2	2021-03-25		2023-05-26	2.17	4.20	4.20	0.00
38	恒信 191 次	2021-03-25		2024-02-26	2.93	0.50	0.50	0.00
39	恒信 191A1	2021-03-25		2022-02-28	0.93	4.80	4.80	0.00
40	恒信 34 次	2021-02-02		2023-11-27	2.82	0.50	0.50	0.00
41	恒信 34A3	2021-02-02		2023-08-28	2.57	0.90	0.90	4.55
42	恒信 34A1	2021-02-02		2021-11-26	0.81	4.30	4.30	3.60
43	恒信 34A2	2021-02-02		2023-02-27	2.07	4.30	4.30	3.80
44	恒信 35A2	2021-01-29		2023-01-12	1.95	2.95	2.95	4.64

45	恒信 35A1	2021-01-29		2021-10-19	0.72	4.85	4.85	4.20
46	恒信 35B	2021-01-29		2023-04-12	2.20	0.68	0.68	6.00
47	恒信 35 次	2021-01-29		2025-07-14	4.46	0.73	0.73	0.00
48	恒信 33A2	2020-12-09		2023-01-26	2.13	4.40	4.40	4.24
49	PR33A1	2020-12-09		2021-10-26	0.88	4.40	2.86	4.17
50	恒信 33A3	2020-12-09		2023-07-26	2.63	0.70	0.70	4.30
51	恒信 33 次	2020-12-09		2023-10-26	2.88	0.50	0.50	0.00
52	恒信 32A3	2020-11-24		2022-07-26	1.67	0.50	0.50	4.30
53	恒信 32A1	2020-11-24		2021-10-26	0.92	6.00	3.23	3.98
54	恒信 32 次	2020-11-24		2023-07-26	2.67	0.50	0.50	0.00
55	恒信 32A2	2020-11-24		2022-04-26	1.42	3.00	3.00	4.15
56	恒信 31A3	2020-10-22		2023-06-26	2.68	0.90	0.90	4.30
57	恒信 31A2	2020-10-22		2022-12-26	2.18	4.20	4.20	4.00
58	PR31A1	2020-10-22		2021-09-27	0.93	4.40	1.60	3.69
59	恒信 31 次	2020-10-22		2023-06-26	2.68	0.50	0.50	0.00
60	恒信 30 次	2020-09-09		2023-07-26	2.88	0.50	0.50	0.00
61	PR30A1	2020-09-09		2021-07-26	0.88	4.20	1.43	3.45
62	恒信 30A2	2020-09-09		2022-10-26	2.13	4.50	4.50	4.00
63	恒信 30A3	2020-09-09		2023-04-26	2.63	0.80	0.80	4.20
64	恒信 29A3	2020-08-14		2022-04-26	1.70	0.50	0.50	3.99
65	恒信 29 次	2020-08-14		2024-07-26	3.95	0.50	0.50	0.00
66	PR29A1	2020-08-14		2021-04-26	0.70	5.00	1.07	3.49
67	恒信 29A2	2020-08-14		2022-01-26	1.45	4.00	4.00	3.68
68	恒信 28A3	2020-07-28		2023-05-26	2.83	1.30	1.30	4.10
69	恒信 28A2	2020-07-28		2022-08-26	2.08	4.50	4.50	3.85
70	恒信 28 次	2020-07-28		2023-05-26	2.83	0.50	0.50	0.00
71	PR28A1	2020-07-28		2021-05-26	0.83	3.70	0.31	3.50
72	恒信 26A3	2020-06-19		2022-01-26	1.61	0.50	0.50	3.80
73	恒信 26A2	2020-06-19		2021-10-26	1.35	2.50	2.50	3.54
74	恒信 26 次	2020-06-19		2023-10-26	3.35	0.50	0.50	0.00
75	恒信 26A1	2020-06-19		2021-04-26	0.85	6.50	1.35	3.14
76	恒信 27 次	2020-06-17		2023-05-26	2.94	0.50	0.50	0.00
77	PR27A1	2020-06-17		2021-05-26	0.94	4.10	0.13	3.25
78	恒信 27A3	2020-06-17		2023-02-27	2.70	0.90	0.90	3.70
79	恒信 27A2	2020-06-17		2022-08-26	2.19	4.50	4.50	3.60
80	PR25A2	2020-05-28		2022-04-26	1.91	3.80	3.67	2.84
81	恒信 25 次	2020-05-28		2022-07-26	2.16	0.46	0.46	0.00
82	恒信 25A3	2020-05-28		2022-07-26	2.16	1.20	1.20	3.40
83	恒信 24 次	2020-04-15		2023-02-27	2.87	0.50	0.50	0.00
84	恒信 24A3	2020-04-15		2023-02-27	2.87	2.00	2.00	3.40
85	PR24A2	2020-04-15		2022-02-28	1.87	3.50	2.11	2.95
86	恒信 23A2	2020-03-24		2021-08-26	1.42	3.50	1.12	3.60
87	恒信 23 次	2020-03-24		2023-11-26	3.68	0.50	0.50	0.00
88	恒信 23A3	2020-03-24		2021-11-26	1.68	1.50	1.50	3.65
89	20 海通恒信(疫情防控债)ABN001 优先 A2	2020-03-25		2022-02-19	1.91	3.20	1.30	3.10
90	20 海通恒信(疫情防控债)ABN001 优先 A3	2020-03-25		2022-11-19	2.65	2.50	2.50	4.10
91	20 海通恒信(疫情防控债)ABN001 次	2020-03-25		2024-11-19	4.66	0.50	0.50	0.00

92	恒信 22 次	2020-02-26		2024-09-12	4.55	0.75	0.75	0.00
93	恒信 22B	2020-02-26		2022-03-14	2.05	0.73	0.73	5.75
94	PR22A2	2020-02-26		2021-12-13	1.80	3.40	2.03	4.26
95	PR21A2	2019-12-26		2021-07-26	1.58	3.50	1.22	4.60
96	恒信 21 次	2019-12-26		2024-07-26	4.59	0.50	0.50	0.00
97	恒信 20A3	2019-12-24		2022-08-26	2.67	1.90	1.90	4.60
98	恒信 20 次	2019-12-24		2022-11-26	2.93	0.50	0.50	0.00
99	PR20A2	2019-12-24		2021-11-26	1.93	3.60	1.07	4.35
100	19 海通恒信 ABN001 次	2019-11-11		2022-06-19	2.61	0.50	0.50	0.00
101	19 海通恒信 ABN001 优先 A3	2019-11-11		2022-03-19	2.35	1.60	0.82	4.57
102	PR19A2	2019-10-31		2021-08-26	1.82	4.00	0.38	4.20
103	恒信 19A3	2019-10-31		2022-05-26	2.57	1.20	1.20	4.60
104	恒信 19 次	2019-10-31		2022-08-26	2.82	0.50	0.50	0.00
105	PR18A3	2019-08-27		2022-03-26	2.58	2.80	2.07	4.45
106	恒信 18 次	2019-08-27		2022-06-26	2.83	0.74	0.74	0.00
107	PR17A3	2019-08-08		2021-04-20	1.70	1.50	0.23	4.80
108	恒信 17 次	2019-08-08		2022-07-20	2.95	0.50	0.50	0.00
109	恒信 16A3	2019-06-14		2022-02-24	2.70	3.00	2.17	4.50
110	恒信 16 次	2019-06-14		2022-05-19	2.93	0.80	0.80	0.00
111	恒信 15 次	2019-05-31		2022-04-20	2.89	0.50	0.03	0.00
112	PR14A3	2019-04-16		2021-09-20	2.43	2.30	0.65	4.40
113	恒信 14 次	2019-04-16		2022-03-18	2.92	0.80	0.80	0.00
114	PR12A3	2019-02-27		2021-11-18	2.73	2.80	0.80	5.00
115	恒信 12 次	2019-02-27		2022-02-18	2.98	0.80	0.80	0.00
116	恒信 11 次	2018-12-27		2021-11-18	2.90	0.50	0.08	0.00
117	18 恒信租赁 ABN002 优先 A3	2018-12-26		2021-08-19	2.65	2.00	0.34	5.90
118	18 恒信租赁 ABN002 次	2018-12-26		2021-11-19	2.90	0.50	0.50	0.00
119	恒信 10 次	2018-11-23		2021-11-18	2.99	0.75	0.65	0.00
120	恒信 08 次	2018-08-21		2021-05-20	2.75	0.70	0.56	0.00
121	17 恒信租赁 ABN001 次	2017-11-27		2022-12-19	5.08	0.70	0.70	0.00
122	恒信 04 次	2017-08-04		2023-06-12	5.86	0.83	0.83	0.00
123	16 恒信次	2016-11-15		2022-10-21	5.93	0.75	0.75	0.00
	其他小计					188.32	136.37	
	合计					417.32	358.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5,607,714.80	5,707,71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9,696.50	5,249,696.50
资产合计	10,857,411.30	10,957,411.30
流动负债合计	4,898,537.96	4,898,53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9,166.41	4,499,166.41
其中：应付债券	1,364,466.19	1,464,466.19
负债合计	9,297,704.37	9,397,704.37
股东权益合计	1,559,706.94	1,559,70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857,411.30	10,957,411.30
资产负债率	85.63%	85.77%

七、资产受限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限资产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货币资金	41,617.24	40,571.90
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	2,564,327.97	2,751,910.64
固定资产	551,085.75	418,913.52
合计	3,157,030.97	3,211,396.06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项下受限制的资产为 4.06 亿元和 4.16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飞机维修基金等；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下受限制的资产分别为 275.19 亿元和 256.43 亿元。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质押、其他限制用途资产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8）第P0213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P0174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P0082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2020年1月末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本集团的经营环境带来不确定因素，亦对本集团的营运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但疫情的流行可能会对集团的租赁业务产生进一步的影响，而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国家经济和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本集团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本集团业务的影响，并制定应变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德师报（审）字（20）第P008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发

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仍在评估中。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海外投资

（一）大宗期货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业务不涉及期货交易。

（二）理财产品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含货币基金）余额为 1.02 亿元。

截至2020年9月末理财产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型	项目	公允价值	盈亏情况
海通恒信	债券型基金	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5,016.07	盈利
海通恒信	资产管理计划	红塔资产鸿玺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3.15	盈利
海通恒信	信托计划	江苏信托-信保盛 168 号（海通恒信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障基金	502.21	盈利
海通恒信	信托计划	百瑞恒益 7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通恒信一期）保障基金	1,011.50	盈利
上海泛圆	信托计划	百瑞恒益 7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通恒信一期）	100.15	盈利
上海泛圆	信托计划	江苏信托-信保盛 168 号（海通恒信租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42	盈利
合计	-	-	10,234.50	-

（三）海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自世界知名飞机租赁公司受让其对一架飞机的所有权及其作为出租人就该飞机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于 2017 年，自知名飞机租赁公司受让其对四架飞机的所有权及其作为出租人就该飞机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于 2018 年，自知名飞机租赁公司受让其对五架飞机的所有权及其作为出租人就该飞机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于 2019 年，自知名飞机租赁公司受让其对两架飞机的所有权及其作为出租人就该飞机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于 2020 年 1-9 月，自知名飞机租赁公司受让其对五架飞机的所有权及其作为出租人就该飞机在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 17 架飞机，飞机总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44 亿元。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保理合同纠纷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称“雏鹰公司”）签订了一系列国内保理合同。根据保理合同，雏鹰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 4.50 亿元。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因保理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针对雏鹰公司及其若干关联公司提起诉讼并完成财产保全，要求雏鹰公司回购未清偿的雏鹰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约 2.92 亿元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和雏鹰公司就后续还款事宜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因雏鹰公司未能按照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推进查封财产的拍卖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正在推进强制执行。

（二）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丰源牧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辽宁辉山乳业集团丰源牧业有限公司（简称“辉山丰源”）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回租合同，合同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3.409 亿元，租期为 36 个月。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因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辉山丰源及其关联公司提起诉讼并完成财产保全，要求辉山丰源向发行人支付融资回租协议项下全部剩余租金约人民币 3.02 亿元以及逾期利息，并要求辉山丰源的三家关联公司（包括辉山乳业），对辉山丰源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已经分别做出了一审、二审判决，确认了该项目融资租赁的性质以及发行人主张的债权。辉山乳业及其境内关联公司共计 83 家企业已陆续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已按规定申报了债权并参加了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确认公司债权金额为 360,101,137 元减去租赁物市场评估价值或租赁物回购价款，性质为无财产担保债权。截至 2020 年末，法院已经裁定批准通过辉山乳业的重整方案。

（三）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雅百特公司”）签订了一份国内保理合同。根据保理合同，雅百特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应收款项共计人民币 1.90 亿元。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因保理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针对雅百

特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并完成财产保全，要求雅百特回购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共计约人民币 1.62 亿元。发行人同时要求雅百特关联方对雅百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法院提请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完成财产保全工作，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和雅百特及其关联方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和雅百特及其关联方达成执行和解，债务人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第一期还款义务。2019 年 6 月，项目再次出现逾期，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恢复了强制执行程序，推进已查封财产的拍卖工作。2020 年 5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雅百特股东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博”）证券简称变更为“*ST 雅博”。2020 年 6 月，山东雅博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法院尚未裁定受理。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和雅百特及其关联方达成执行和解，并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第一期还款义务。截至 2020 年末，山东雅博方面正就后续解决方案与发行人持续沟通。

（四）与丝路物流（迁安）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与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进出口”）及其下游采购方丝路物流（迁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迁安”）签订了一份有追索权明保理合同（以下简称“天物保理合同”）。根据天物保理合同，天物进出口向发行人转让其对下游采购方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天物应收账款”）并支付保证金，发行人向天物进出口支付人民币 2.23 亿元并提供保理服务。天物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2.23 亿元，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提供担保责任。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因天物保理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针对丝路迁安提起诉讼，要求丝路迁安向公司支付天物保理合同项下天物应收账款、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上海金融法院已完成财产保全工作。同时，发行人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追加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三、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2018年7月9日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7月24日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对资金管理授权的补充事项，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1]137号”文，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融资租赁投放款，以更好地满足经营活动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调整，由发行人资金部内部进行决策，由发行人资金部提出申请并经财务总监审批后通过。

若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将由发行人资金部内部进行决策，由发行人资金部提出申请并经财务总监审批后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聘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作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此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1.14 提升至 1.18，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85.63% 上

升至 85.83%；合并口径下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2.69% 下降至 52.85%。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利用财务杠杆能力加强，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

（三）对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效率较高，公司将借助本期债券的发行提供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利于降低整体综合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海通恒信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任何房地产相关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八、首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0〕1115 号无异议函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9 月分别发行了规模为 7 亿元和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募集资金用途
20 恒信 F2	2020-06-18	7.00	3.95	2	偿还公司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
20 恒信 F4	2020-09-08	10.00	4.40	2	偿还公司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核准范围内的 2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剩余 3 亿元未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0〕115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0 月分别发行了规模为 12 亿元、10 亿元和 8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债券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期限 (年)	募集资金用途
20 恒信 G1	2020-07-27	12.00	4.00	3	偿还公司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
20 恒信 G2	2020-09-15	10.00	4.20	3	偿还公司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
20 恒信 G3	2020-10-29	8.00	4.15	3	偿还公司债务、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核准范围内的 3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全部发行，无剩余额度。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会议、未参与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 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3】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

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

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第 a 至 e 项目的；
-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五）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

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0%】的；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

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大厦三楼申万宏源证券

联系人：万辰星

电话：021-33389706

传真：021-33389706

邮政编码：200031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益冲突。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发行人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

用、律师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本条上两款所述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立即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主体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发行人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服务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且不包括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

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单方面解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协议第（八）节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等，如有）；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1）、（2）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3、如果发生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任一本期内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款项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4、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

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5、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产生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损失。

7、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

8、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9、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2）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4、对于发行人不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发行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2021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任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丁学清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哈尔曼

哈尔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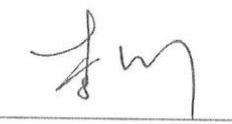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川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剑丽

周剑丽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淑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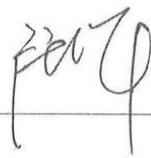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少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蒋玉林

蒋玉林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姚峰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曾庆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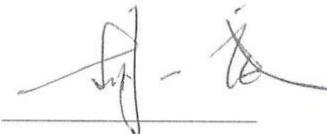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一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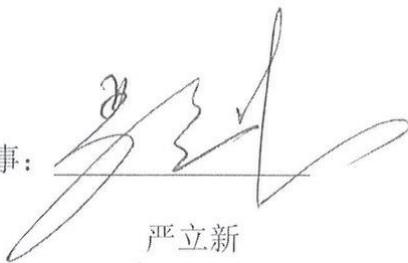


2014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严立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周陶

周陶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赵越

赵越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陈新计
陈新计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健

吴健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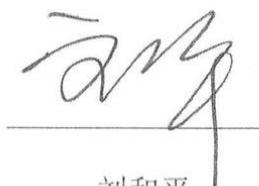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和平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傅达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路阳

路阳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_____

高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何晨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桑琳娜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斌 罗丽娜 沈姗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段亚平

万辰星

段亚平

万辰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剑

张剑



2021年4月2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薛希

荣 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庆

张 庆



2021 年 4 月 2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庆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达

霍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张庆

张庆

公司名称（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晓峰 邵彦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军



2011年10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1)第Q0030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8)第P02137号、德师报(审)字(19)第P01744号和德师报(审)字(20)第P00827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或授权代表:

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孙维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

马庆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新

李新新



2021年 4 月 21 日

授权书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下称“本所”) 业务需要, 本人付建超作为本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授权本所下列合伙人, 仅在本授权书所授权的范围内:

(1) 在本所提供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时, 包括 A 股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发债、以及配合项目进展所需, 对本所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及特定利益关系人的要求, 出具的与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相关的声明或承诺等文件, 作为本所的被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 代表本所在相关声明或承诺中签字或盖本所公章; (2) 在各地需要办理异地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报备登记事宜时, 在相关备案登记文件上签名。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被授权合伙人从本所退伙之日起失效。本授权委托书所载授权本所可根据需要通过书面形式撤回。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

被授权合伙人的具体名单如下:

刘明华

邓迎章

周华

刘佩珍

杨誉民

利佩珍

马燕梅

原守清

杨海蛟

许湘照

陈曼

李思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2021 年 1 月 1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宫晨

[宫晨]

王隽颖

[王隽颖]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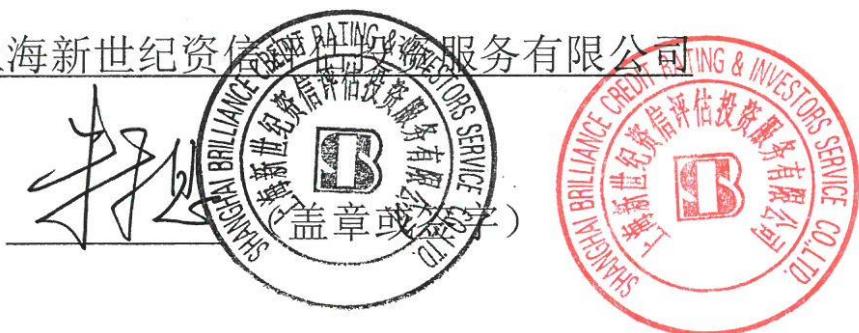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37 号”文。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 00—11: 30 下午：13: 00—16: 30

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联系人：陈怡

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互联网网址：<http://www.utfinancing.com/>

(二)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李一峰、吴斌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 010-88027190

(三)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联系人: 段亚平

电话: 021-33389706

传真: 021-54047982

(四)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荣希

电话: 010-60840892

传真: 010-57782929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傅达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电话: 021-61355388

传真: 021-61355380

邮箱: Da.Fu@utflc.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陈怡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海通恒信大厦

电话: 021-61355306

传真: 021-61355380

邮箱: Elaine.Chen@utflc.com